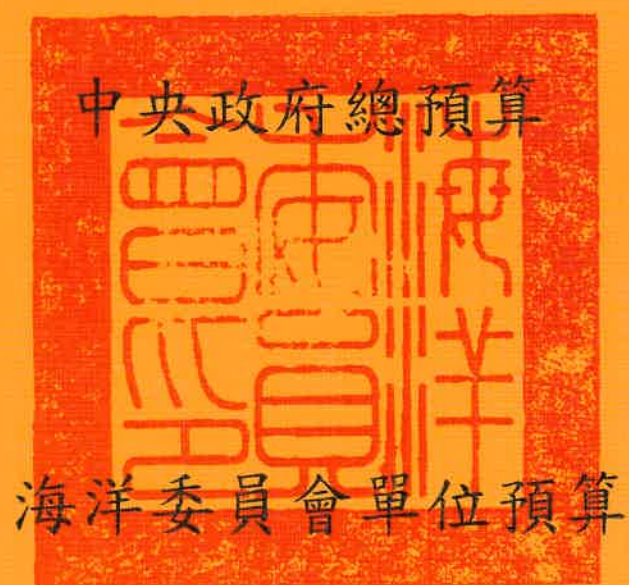


25-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海洋委員會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6.人事費彙計表	5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6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7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2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96
2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7

預算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2.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3.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4.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5.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6.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7.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8.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9.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常務副主任委員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室等單位，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本會業務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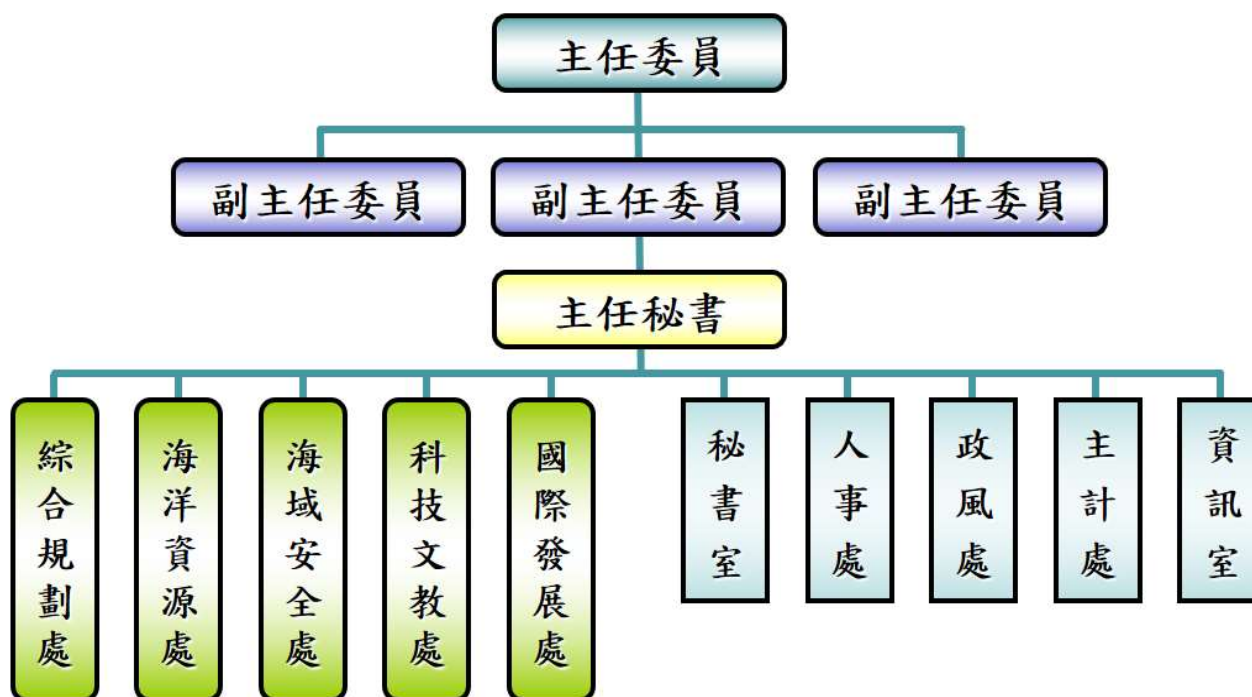
綜合規劃處—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跨機關之海洋事務政策、計畫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審議、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政策措施之研析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本會施政策略、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協調、管考及評估、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海洋資源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域空間使用之統合協調及有關機制之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 海域安全處－海域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 科技文教處－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文化推展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海洋科技專案計畫成果與績效指標之追蹤及評估、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
- 國際發展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與支援之統合及協調、海洋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訓練、研習與考察之統合及協調等事項。
-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人事處－辦理本會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人事人員業務及管理、員工協助等事項。
- 政風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 主計處－辦理主管與單位概預算籌劃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之審核與帳務處理、主管與單位決算編製、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 資訊室－本會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海洋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海洋委員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32	132	-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 147 員，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 135 員，其中職員 132 員、技工 2 員、駕駛 1 員。
工友	-	-	-	
技工	2	2	-	
駕駛	1	1	-	
合計	135	135	-	

二、海洋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係我國海洋專責機關，負責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等海洋事務。藉維護國家海洋權益，逐步完備海洋法制，維護海洋健康，守護海洋生態，維持海洋秩序，強化海難應處能力，提升海洋產業發展，教育國民海洋認知，發展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以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創造及維護健康海洋環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之第 14 項目標：「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與各級政府加強合作，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1. 實踐海洋願景，健全海洋法制

- (1) 完備總體性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實踐海洋基本法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打造優質海洋國家。
- (2) 嚴密追蹤管考，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由上而下，確立海洋策略方針，統合協調並推動海洋政策法令。
- (3) 推動向海致敬，依「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政策內涵及「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推動相關工作，持續強化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並使國民親海愛海。
- (4) 持續辦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及相關子法規法制推動工作，以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2. 強化海污防治，維護海域環境

- (1) 依照臺灣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指標，逐步檢視整體或區域的海洋健康程度，並研析改善策略，提升海洋環境品質。
- (2)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永續發展。
- (3) 定期監測海域環境水質，彙整統計評估指標；透過衛星等工具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

- (4) 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 (5) 國際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測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密度，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暢通末端處理管道，戮力參與國際合作。

3. 保育生物資源，守護海洋生態

- (1) 持續統合相關部會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4，推動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 (2) 調查與評估海洋生物資源，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復)育計畫；賡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 (3) 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復育，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執行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制度。
- (4) 賡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優化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提供國人友善親海環境，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 (5) 與中央各部會機關、在地縣市政府、各區漁會、民間團體及相關業者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保育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意識。
- (6) 持續推動「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與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
- (7) 整合相關機關量能，強化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持續海洋保護區監測評估及推動海洋保護區劃設；長期進行生態系調查，強化海洋保育資料庫，以維護生物多樣性；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4. 落實邊境查緝，維護海域秩序

- (1) 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2) 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3)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
- (4)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5)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強化護漁政策及保障漁權，並視疫情推動海巡外交。

5. 強化海難應處，保障民眾安全

- (1) 賡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 (2) 整合運用政府機關網絡，強化監控海域即時動態，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 強化公私協力，提升地方救生救難能量，鼓勵縣市政府完善安全管理，厚實整體海域活動環境。

6. 振興地方經濟，優化海洋產業

- (1) 適時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海洋產業團體座談，協調解決產業發展之課題，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種協助。
- (2) 透過補助計畫輔助地方政府善用地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及文化等，吸引人才回流，活絡我國相關藍色經濟產業。
- (3) 籌組專業輔導團隊，發掘、形塑或優化地方特色海洋產業，輔導地方創生，振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
- (4) 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以利海洋多目標使用、營造海洋空間特色，提升使用及管理效能，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7. 提升海研技術，深化海域調查

- (1) 辦理海域水文、生態及地形底質基礎調查，含括波、潮、流、大型藻類、水深及底質點等，建構我國海洋基礎資料庫，及建立海洋資料管理機制、機敏資料分級制度與資料釋出管理要點。並研究整合型海洋情資監測中心運作模式，俾有效即時提供智慧化海洋監測決策建議。
- (2) 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充實海洋探測技術，精進海洋觀測能量，以滿足我國海域基礎調查及資源探勘需求。

- (3) 調查臺灣西部海域大型底棲動物相、大型藻類多樣性、海洋環境 DNA 資訊蒐集、臺灣西部海域與離島海洋生態聲景量測，以持續統合臺灣沿近海域海洋生物生態資訊，並精進海域環境水質檢測分析技術驗證評估，以優化並驗證海洋生態水之分析技術。
- (4) 配合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等政策，持續推動洋流能發電機組長期實海錨碇發電測試、規劃陣列式洋流能發電機組模組化動態海纜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廣續精進海事工程技術；另應用海難漂流、海廢與海污擴散之數值模式再導入漂流或擴散追蹤機制，進行驗證，加速我國應變技術研發量能。

8. 普及海洋教育，充實海洋文化

- (1) 廣邀師生參與海洋研習、體驗活動，並鼓勵發展海洋社團，推動向海發展風潮。
- (2) 研製公務人員海洋數位學習課程，普及公務人員海洋教育，促進海洋政策之推動發展。
- (3) 結合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及海洋驛站，並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合作，於各地推廣多元海洋教育活動，增進民眾知海、近海、進海之海洋意識。
- (4) 建構海洋文化資產知識體系，強化資產調查研究，探掘海洋歷史軌跡，充實海洋文化基礎資料，豐富、傳承及保存多元海洋文化。
- (5) 推動海洋文史社會教育，提升海洋文化近用，培育公民海洋文化素養，深化國人海洋知識及文化意識，並與文化部、原民會等部會協力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海洋文化傳揚與藝術文化推展等工作。
- (6) 推動海岸聚落實驗據點，鏈接地方公私協力體系，應援青年海洋事業提案，共創海岸聚落永續發展。
- (7) 鼓勵辦理及參與各項海洋文化傳統民俗祭儀與多元體驗活動，推廣海洋文化活用與創生，尊重原民用海智慧與權益，透過知識分享及經驗傳承，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深耕多元海洋文化。

9. 厚植多邊合作，深化國際交流

- (1) 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同時促成我國海洋科研人才與國際接軌，汲取國際經驗，強化我國海洋科研能量，提升國際能見度。

- (2) 擔任我國國際合作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 (3) 與我國周邊海域國家深化友好關係，如日本、菲律賓，透過海域安全、海洋科研、海洋環境為合作主軸，以增進理解並建立務實合作關係，進而降低周邊海域緊張情勢氛圍，以互助合作彰顯我國貢獻海洋事務之量能。
- (4) 辦理大型國際視訊研討會或論壇，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循多元管道，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10. 健全組織功能，強化資安防護

- (1) 賡續依行政院員額評鑑相關規定，盤點各項業務，以預籌擘劃後續員額需求。另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核心職能訓練，以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素養。
- (2) 落實資安政策與稽核管理，有效厚植自我防護能量，並統籌預算資源培育資安專業人力，規劃資安治理及專業訓練導入海洋核心業務，打造友善、宜人及安全作業平台。
- (3) 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機制，促進海洋資料持續開放，供民眾加值運用，提升本會資訊公開與創造資料加值運用推廣。

(二)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一) 建全海洋遊憩管理。 (二) 優化海洋環境空間。 (三) 推動里海地方創生。 (四)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二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一)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二)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三)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四)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三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一) 設計數十瓩級洋流發電機組，並規劃長期實海域測試。 (二) 進行發電機組實海域錨碇系統驗證。 (三) 結合洋流能發電機組及錨碇系統，完成海域發電實地測試，並驗證沉浮機構設計。
	四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一) 持續增加國內相關政府單位資料介接，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與展示平台優化、功能擴充與維運。 (二) 維運西南海域海氣象浮標，針對所蒐集或現場調查之數據進行數據檢核建立品質管控標準及流程。 (三) 統合國家海洋數據資料，針對海域水文、生態及地形較缺乏處進行現場補充調查。 (四) 建立海洋資料管理機制及機敏資料分級制度、資料釋出管理要點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一)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統合我國各相關部會共同參與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及相關活；在台舉辦「APEC 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扮演角色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治理研習營」，邀請國際組織、各經濟體共同參與；配合主辦經濟體提出相關計劃或倡議。 (二)持續推動「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預計與國際機構及友邦等合作方於國際場域申辦周邊活動，積極爭取能見度及展現國際貢獻。 (三)持續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等國際海洋重要場域：為持續累積本會參與國際海洋重要會議之能量，預計將配合會議年度主題研提及更新我國之海洋承諾，爭取派員參加主議程並遴薦青年代表參與等。
	六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推動	持續追蹤國際重大海洋議題發展趨勢，研析我國政策因應作為並推動相關協定內國法化進程，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依循國家政策並因應國際人權發展趨勢，配合他部會推動海洋相關領域人權發展。
	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積極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	(一)邀集海洋相關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纂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凝聚共識，策定國家海洋發展方向。 (二)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業於109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三)本會依據各項政策目標持續盤點各部會分工、明確訂定各項工作期程，並引導各級政府檢討、修正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以落實推動執行。
	二、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整合各界意見，並將草案本陳報行政院。	(一)完成中央及地方政府意見整合。 (二)已於109年度1月將草案陳報行政院，並歷經6月12日、7月9日及10月22日3場審查會議，凝聚跨部會共識，嗣行政院

		院會通過即送立法院審議。
	三、辦理「第二屆國家海洋日」：展現政府海洋施政成果，深植國人海洋意識。	參照聯合國 2021 年「世界海洋日」之主題，結合有關機關與民間團體，以「嶼海共榮，生生不息」為核心理念，原訂於 5 月 29 至 6 月 8 日在基隆等地區舉辦「第二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惟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之防疫措施，改以網路及媒體等方式推出海洋線上成果展，展現政府海洋施政成果及增進民眾對海洋的認識。
	四、辦理「建置我國海域意識之初期研究」及配合行政院研議船艇管理規定：掌握周邊海域情勢，提升海域執法效能。	(一)完成「建置我國海域意識(MDA)之初期研究」委託研究案，提供本會推動未來相關機制之政策參考。 (二)依行政院會議結論，與交通部、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研商其他浮具(如波特船)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管理及完成會銜「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以明確各機關權責分工。
	五、補助縣市政府強化海域遊憩活動安全： 完善區域合作網絡，充實海上災防能量。	結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補助 14 個縣市政府共 18 項計畫，藉以強化地方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依「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處理原則」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活動共 9 案，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增進民眾對於海域安全、遇險自救等知識與技能。
	六、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其配合中央步調，建立海洋事務統籌窗口或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	(一)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事務量能。 (二)本會挹注經費約 7,600 萬元，共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辦理 45 個提案計畫。 (三)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厚實我國海洋立國及發展藍色經濟之根基。
	七、海洋產業推動策略研究：	(一)與地方政府合作，共

	盤點我國 19 個臨海縣市海洋資源、海洋產業發展現況及優勢等，協助地方政府發掘具發展潛力及亮點之海洋產業。另與產業團體、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座談，掌握地方海洋產業發展現況及問題。	同完成 19 個臨海縣市海洋資源、海洋產業發展現況及優勢等盤點，並協助新北、宜蘭、彰化、高雄、臺東、澎湖 6 縣市研擬地方海洋產業發展策略。 (二)辦理 5 場次海洋產業發展焦點座談會，邀集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產業團體、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等，了解地方海洋產業發展現況及問題。
	八、海洋健康指數及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策略研究： 蒐整與分析國外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參考點或目標值之設定標準，同時盤點臺灣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之優弱情形，並與我國現況進行比較，做為海洋環境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	針對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現況及配合永續發展目標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及推動策略，並評估建立適宜我國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系統，以供我國海洋治理施政參考，強化海洋環境管理策略。
	九、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系統： 以地理資訊系統圖臺功能結合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法令資訊，提供民眾便利、直覺式查閱管道，以利國人親近海洋。	更新網站法令資訊以利民眾閱覽查詢。
	十、優化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 參據「公共參與平臺-眾開講	110 年 3 月 31 日優化改版並上線，並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擴充遊憩景點、禁

	」、「開放政府第 71 次協作會議」及「向海致敬政策對話論壇」之民眾意見，盤點海域遊憩資訊及權管機關，持續進行網站擴充及優化，已更加便利民眾遊憩使用。	止海域、海域水質、沙灘水質、海域輻射等資料，作為政府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時，迅速獲得海域遊憩之相關資訊。
	十一、臺灣濱海景點遊憩承載量與管理對策研究： 盤點及分析臺灣目前濱海及海域觀光遊憩現況與蒐整研析國內外濱海及海域地區遊客管理規範，據以研擬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發展海洋生態永續旅遊。	(一)為解決過量遊客影響海洋生態問題，辦理 3 場次地方座談會蒐羅各界意見，研訂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發展指引，供各濱海主管機關作為發展海洋生態永續旅遊管理策略之參考。 (二)為強化濱海景點人數管控，研擬遊憩承載量數值模式，並擇定臺灣 6 處熱門景點，依指引規範及數值模式，建議管理策略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提升遊憩品質及維護生態平衡。
	十二、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政策，執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 以「洋流發電機研發」、「深海錨碇與工程技術研究」、「最適海域評估」及「運營成本分析對策」四大項目，	(一)完成 20 瓩浮游式發電機組與可控制上浮下沉之浮力引擎，並申請專利以作為後續提供後續廠商使用。 (二)進行浮台繫纜水工試驗，作為後續洋流能

	推動技術發展。	發電設施浮台設計發展，所需之驗證資料。 (三)持續針對洋流能開發所需測試場域進行海洋水文資料調查工作之調查與分析，並擬定出洋流測試場規劃流程與所需考慮課題；並完成海洋能相關儲能及電力運輸之評估報告。 (四)初步完成 MW 級洋流能示範電廠規劃與相關所需設計。
	十三、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辦理開設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	(一)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邀請海洋國際政法政的專門學者，提升相關法律職能，掌握並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二)國立中山大學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開設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全期共計 18 週，共計 108 小時，上課科目為海洋事務總論及國際法。
	十四、建立國際合作管道工作： 推動海洋國際交流，促進實質合作。	(一)臺美合作：本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共同辦理「台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深化

		台美實質合作關係，促進印太地區創新青年人才交流。 (二)臺日合作：推動臺日簽訂海洋議題雙邊合作相關備忘錄，促進臺日夥伴關係。 (三)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持續推動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簽署海洋相關合作備忘錄，深化海洋事務雙向交流。 (四)多邊交流： 1. 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 (The Stimson Center)、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合作辦理「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國際研究案，完成克國首都巴士底市(Basseterre)之初步風險評估及文獻回顧報告。 2.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第16、17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提出我國政策亮點並爭取他經濟體支持我方提
--	--	---

		出之 APEC 補助計畫。 3. 以線上方式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COP26)之周邊活動，除呈現本會研究團隊於執行「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國際研究案之階段性成果外，亦呼籲各界重視並投入氣候與海洋風險之研究。 4. 參與「第一屆亞太地區世界海洋高峰會」，以我國政府官方代表之身分行銷我國海洋領域軟實力。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持續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促進達成海洋國家願景。	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各級政府檢討、修正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於 109 年 1 月報送行政院後，2 月由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會前會，6 月、7 月及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已由政委召開會議審查完竣，本會並提報行政院列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優先通過法案，以儘早排入行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 月各召開一次逐條之審查會議，並審查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俟通過再送立法院審議。	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 辦理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以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	挹注經費約 100 萬元，通過 16 個大專生計畫提案，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研究之發展。
	四、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本計畫旨在結合地方政府，強化區域之救生救難能量，俾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及精進海難緊急應變機制等有關工作，111 年 3 月 2 日核定 111 年補助 14 個縣市共 20 項計畫，總金額計 1,019 萬 9,400 元，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辦理「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 60 次會議： 強化邊境管制作業及各機關橫向聯繫。	為促請邊境查緝機關超前專案部署，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 60 次會議，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共同研商近期查處議題，以提升邊境防疫與圍堵走私偷渡成效，進而維護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函發「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 確保民眾從事海域活動安全。	為厚實本會 109 年 12 月 10 日頒訂之「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相關學理基礎，並使內容更符實需，本會依據 110 年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及參採產官學意見，完成前揭原則修正，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函發各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參用，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活動之安全及兼顧開放海洋之目標。
	七、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 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配合中央步調，進一步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另同時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事務之量能，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逐步厚實我海洋立國及發展藍色經濟之堅實根基。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補助 17 個縣市辦理有關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等案件，計有 35 件計畫，合計補助約 7,300 萬元。
	八、推動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計畫： 籌組「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輔導地方政府發展特色海洋產業，振興在地整體經濟發展；蒐整海洋產業發展面臨之相關課題，邀集相關海洋產業代表、	(一)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至雲林縣三條崙海水浴場辦理輔導會議，協助雲林縣政府推動風箏衝浪活動，並結合鄰近沿海四鄉的人文景觀、濕地生態賞鳥活動及漁村知性體驗等活動，共同發展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家學者、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	地海洋運動觀光。 (二)配合向海致敬，為營造安全、友善、便民的遊憩環境，本會於111年5月10日辦理「北部地區海域遊憩活動永續管理座談會」，邀集相關產業團體、專家學者及機關就北部地區海域遊憩活動設施友善及結合「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深化管理作為進行探討。
	九、111 年度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案： 參考國外海洋健康指數評估模型，建立適宜臺灣的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架構，以瞭解我國各項指標之優弱情形，並蒐整與分析國際藍碳驗證及交易機制等，進而研提相關改善建議事項，以供海洋治理施政參考，強化海洋環境管理策略。	(一)初步建立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架構，並利用現行可得相關統計資料試算各項指標結果，以瞭解各項指數優弱情形。 (二)初步蒐整與分析國際碳權交易市場、新加坡碳稅法規及近期全球藍碳開發交易現況等資料，以供本會研擬相關管理策略參考。
	十、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維運案： 以現有平臺系統之功能及資訊內容為基礎，建置資料庫功能，並將本會「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平臺」、「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	(一)完成開發「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及上線作業。 (二)完成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相關資訊介接並呈現於一站式平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請」、新增「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等系統整合至一站式平臺，輔以資料庫軟體管理，優化相關資訊內容呈現模式及功能。	
	十一、推動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盤點現行相關法規：以「不重複立法、補充不足及銜接既有法制」原則研訂海域管理法草案。經各界意見徵詢，草案於111年1月2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依行政院111年3月2日審查結論及與相關部會意見交換情形，辦理海域管理法(草案)之檢視與修正，於111年5月31日重新陳報行政院續審。
	十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以「洋流發電機研製與深海錨碇技術」、「洋流能測試場域設計與成本分析」等二大項目進行洋流能關鍵技開發與推動，並探討「洋流發電機研製」、「洋流能發電機組深海錨碇」、「洋流能發電機組動態電纜規劃」、「國家級洋流能測試場」四大執行方式，推動洋流能技術發展。	(一)完成發電機20瓩級浮游式洋流能發電機組下潛模組化製作及其深海錨碇設計製作。 (二)進行洋流能發電機組模組化及動態電纜初步規劃與評估。 (三)持續於測試域進行長期水文觀測作為提供後續所需之基本資料。 (四)進行測試場之電力接收站及輸配電系統規劃與成本評估。
	十三、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規劃建置國家海洋資料庫以統合現行分散於各	(一)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https://nodass.namr.gov.tw)正式對外服務，收整之109項資料集已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提供多元之海域環境與資源之基礎資料，協助政府擬定海洋政策、海洋空間規劃、防災及救災、建立環境保育機制、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洋教育推廣等層面的應用。	成 60 項資料標準化作業，並開發資料圖磚展示於平台上供民眾瀏覽查詢。 (二)監測臺灣及南海周邊海域關鍵水文環境，並完成海上觀測系統維運以了解全球氣候危機下海洋長期時空變化。 (三)完整收集南海太平島海域長期水文及氣象資料、東沙海域水文觀測資料。 (四)彙整國內各機關單位近年海洋觀測資料發行統計年報。
	十四、深化國際組織參與與拓展國際合作空間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8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主辦「APEC 區域運用創新科技藉此增進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建構研習營」；成功申獲經費補助並規劃 112 年在臺辦理「APEC 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角色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治理」研討會。 (二)持續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共同推動「氣候與海洋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險脆弱性指標」(CORVI)倡議，並於克國舉辦實體及線上混合形式工作坊，邀集克國利益關係方參與，有助增進當地對本案之理解及支持。 (三)赴友邦帛琉參與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我國高階官員以正式職銜與會，本會蔡副主委清標於「實現海事安全」行動領域場次發表我國承諾；公私部門共提交 15 項海洋承諾均獲大會核錄；本會遴薦之青年學子獲選為大會青年代表並參與系列活動；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 2 場周邊靜態展覽，宣揚本會於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生態保育、海事安全、海洋科研等領域成果，其中 1 場獲選為大會官方周邊展覽。 (四)舉辦「2022 台灣國際海洋論壇」，以「賦權大眾以達成永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目的」為題進行專題演講。4 場次的與談中，計有 20 位國、內外專家學者(美、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日、澳、瑞典、印尼)與談，議題含括海洋科研與產業、海洋教育、海洋保育與海事安全，藉由產、官、學、研的對話，強化我國海洋政策治理及國際交流成效。
	十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新建符合機關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概念之低耗能辦公建築，具體落實作為海洋事務治理機關，貼近海洋產學所在的在地化行動	(一)完成建造執照申請。 (二)通過工程會基本設計審議。 (三)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核定。 (四)召開新建工程案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會議。 (五)完成新建工程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商說明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6	1	合 計	144	138	393	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6	-	
			04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	-	196	-	
			0467010300 賠償收入	-	-	196	-	
			046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7	22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4	138	198	6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44	138	198	6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44	138	198	6	
			126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差旅費等繳庫數。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4	138	153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685,902	478,372	461,535	207,530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685,902	478,372	461,535	207,530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263,235	249,279	222,996	13,956	1. 本年度預算數263,235千元，包括人事費216,319千元，業務費46,899千元，獎補助費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6,31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3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終端軟體等經費5,559千元。
		2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419,167	225,593	238,539	193,574	1. 本年度預算數419,167千元，包括業務費122,256千元，設備及投資199,193千元，獎補助費97,7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9,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助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研究等經費1,030千元。 (2) 海洋資源作業92,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等經費3,016千元。 (3) 海域安全作業22,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活動等經費4,130千元。 (4) 科技文教作業72,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8,338千元。 (5) 國際發展作業23,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計畫等經費6,720千元。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500	3,500	-	0	(6)其他設備9,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採購稽核資訊化作業平台等經費3,207千元。 (7)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133,622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0,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8,2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133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4	
	224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44	
		1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44	
			2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4	本年度概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23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本會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員額管理及人力規劃運用。		1.確保組織編制及員額管理正確性。	
2.辦理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試分發、級俸擬議、銓敘審定、動態登記、請任免及職務代理。		2.提拔優秀人才，貫徹考試用人政策。	
3.辦理本會職員獎懲考核、差假管理、訓練進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權益保障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		3.強化品德修養，充實專業知識，端正服務觀念，提昇行政效率。	
4.辦理本會職員待遇福利（含文康活動）、退休資遣及撫卹等業務。		4.辦理待遇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績效。	
5.推動本會員工協助方案業務。		5.加強退休人員照護，關懷退休人員。	
6.辦理本會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6.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7.提昇機關廉政效能。		7.機關廉能問卷滿意度。	
8.妥善資訊服務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8.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妥善。	
		9.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0.提升資訊應用服務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6,319	人事處	本計畫係本會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216,3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16,31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政務人員待遇6,764千元(主任委員1人，政務副主任委員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94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9,94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288千元。
1030 獎金	31,179		4.獎金31,179千元，其中考績獎金13,752千元、特殊公勳獎賞7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6,537千元、其他業務獎金14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727		5.其他給與6,727千元，係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軍職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與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3,624		6.加班值班費13,624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		7.退休退職給付1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93		8.退休離職儲金14,193千元，其中政務人員提撥金432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12,468千元、軍職人員提撥金1,100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93千元。
1055 保險	12,580		9.保險政府負擔部分12,580千元，其中健保8,623千元、公保3,487千元、勞保105千元、軍保36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916	秘書室、人事處	本計畫主要係一般行政支援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46,916千元，編列業務費46,899千元、獎補助費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899	、政風處、主計處、資訊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56		1.業務費46,899千元：
2006 水電費	3,776		(1)辦理各項進修教育、採購、財產管理及資訊安全等員工教育訓練經費456千元。
2009 通訊費	3,138		
2018 資訊服務費	7,587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263,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67		(2)辦公廳舍及宿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3,77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3)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138千元。
2027 保險費	190		(4)資訊服務費7,5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1		<1>辦理各項會議、公文、差勤、資通訊系統及機關服務網站維護等經費4,152千元。
2039 委辦費	940		<2>辦理各項電腦、印表機、資訊機房設施、資通訊設備及線路維護等經費791千元。
2051 物品	1,589		<3>購置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終端軟體、防毒軟體、文書編輯應用軟體及雲端服務費等經費2,6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32		(5)辦公廳舍、停車位、教育訓練及各項行政業務等場地設備租賃費17,2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及檢驗費等8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4		(7)辦理車輛、宿舍、財產設備及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等經費19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		(8)辦理各項採購查核、檔案管理、法紀宣導、資訊安全、性別平等、新聞公關講習及員工協助輔導等業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與稿費等64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55		(9)委託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40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0)物品1,58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		<1>車輛油料261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2>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經費1,328千元。
			(11)一般事務費6,632千元：
			<1>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檔案管理、宿舍管理及資料印刷等經費2,703千元。
			<2>國會聯絡、新聞公關及重要活動攝影等經費3,201千元。
			<3>健康檢查補助及退休慰勉等經費450千元。
			<4>員工文康活動費270千元。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員工協助輔導工作所需經費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8千元)。 (12)辦公廳舍房屋建築養護經費167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4千元，包括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及車輛養護費146千元。 (14)辦理各項機具及設施養護等經費111千元。 (15)各項業務督導、講習訓練及研討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85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9千元)。 (16)特別費1,179千元(首長1人X39,700元X12月及副首長3人X19,500元X12月)。 2.獎補助費17千元：辦理本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退休及遺眷人員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419,167
計畫內容： 為有效強化臺灣永續治理海洋量能，維護我國海洋權益，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總體海洋政策務實規劃，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利用之功能，落實海域安全工作，培育海洋人才和提升海洋科技及拓展海洋國際關係等方向努力，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 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 2. 資本計畫、法規及命令等之審研議與管考。 3. 強化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維護及產業發展相關調查研究。 4. 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規劃與管理。 5. 加強海洋自然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能量，發展潮汐、海流、波浪及風力等再生能源研究與運用。 6. 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 7. 強化海域、海岸及海事安全。 8. 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 9. 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 10. 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統合、協調、推動參與海洋國際事務。 11. 運用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擴展國際發展空間。 12. 辦理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預期成果： 1. 完善海洋事務整體規劃，提升全國海洋意識與相關建設。 2. 提升海洋資源環境管理成效與永續利用。 3. 發展海洋再生能源，創造海洋多元新興產業。 4. 促進海洋觀光休閒，發展既有產業轉型，加強城市交流合作。 5. 提升救生救難、查緝各類走私及偷渡成效。 6. 強化各海域護漁作為。 7. 有效統整海洋科技研究能量，長期推動整體海洋科技發展，並透過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與推動，積極發展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 8. 推動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發展資源，有效統合協調聯繫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資源管理。 9.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培育海洋人才，並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傳承海洋文化。 10. 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與培訓民間團體與志工，推動海洋教育向下扎根。 11. 掌握海洋國際事務發展趨勢，提升應處國際海洋事務量能。 12. 有意義參與國際海洋活動，彰顯臺灣國際貢獻。 13. 新建符合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機關使用需求之智慧綠建築，並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9,530	綜合規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所需經費9,530千元，編列業務費5,830千元、獎補助費3,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830千元： (1) 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海洋治理協調會及海洋法令與海洋事務研習營等場地設備租賃費114千元。 (2) 辦理法律政策諮詢、性別平等、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纂作業先期資料蒐整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881千元。 (3) 委辦費1,550千元： <1> 辦理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等經費950千元。 <2> 辦理海洋政策與發展研討會等經費600千元。 (4) 參與海洋相關社團會費25千元。 (5) 購置國內外海洋政策事務與研究等專業
2000 業務費	5,8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1		
2039 委辦費	1,5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6		
2072 國內旅費	1,420		
2078 國外旅費	304		
4000 獎補助費	3,7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419,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書籍期刊、影音資料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86千元： <1> 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會議、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議、海洋治理協調會報及海洋事務研習營等相關經費887千元。 <2>辦理性別平等、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與管制作業等相關經費139千元。 <3>推動海洋事務活動及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等相關經費460千元。 (7)辦理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及海洋政策事務推廣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420千元。 (8)推動深化韓國海洋專責機關暨研究智庫交流所需經費304千元。 2.獎補助費3,700千元：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等相關經費400千元，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從事海洋事務相關活動等經費600千元，捐助學術研究機構、私立大學進行海洋事務相關活動等經費200千元，獎助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研究等經費2,500千元。
02 海洋資源作業	92,823	海洋資源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所需經費92,823千元，編列業務費10,926千元、設備及投資1,386千元、獎補助費80,5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26		1.業務費10,92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21		(1)資訊服務費2,2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1>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714千元。
2039 委辦費	6,150		<2>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等資訊系統維運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空間等雲端服務費507千元。
2051 物品	150		(2)統合協調海洋資源、環境保護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
2054 一般事務費	955		
2072 國內旅費	1,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6		
4000 獎補助費	80,51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4,8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419,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等340千元。 (3)委辦費6,150千元： <1>推動區域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發展研析及評比等經費950千元。 <2>推動海洋產業輔導與策略研析等經費2,500千元。 <3>推動我國海洋產業產值試算及探討等經費1,500千元。 <4>推動臺灣海洋生態永續旅遊發展輔導與推動等經費1,200千元。 (4)購置海洋相關專業書籍及事務用品等經費1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955千元： <1>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有關會議等所需經費900千元。 <2>辦理海洋資源、環境保護及業務審查等所需經費55千元。 (6)辦理海洋事務推動及海洋產業協調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1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86千元：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功能擴充等經費。 3.獎補助費80,511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79,811千元，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等經費700千元。
03 海域安全作業	22,907	海域安全處	本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所需經費22,907千元，編列業務費10,900千元、獎補助費12,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00		1.業務費10,9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		(1)辦理海洋事務專家學者會議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2)辦理海域安全議題、法令諮詢及審查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書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285千元。
2039 委辦費	1,938		(3)委辦費1,93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1>辦理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等經費970千元。
2051 物品	62		<2>辦理中國大陸運用「灰色地帶」戰略
2054 一般事務費	6,270		
2072 國內旅費	89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4		
2078 國外旅費	1,332		
4000 獎補助費	12,0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0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99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419,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67		對我國海域安全之衝擊及對應策略之研究等經費96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0		(4)參與海域安全相關社團會費5千元。 (5)購置海洋專業書籍、多媒體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62千元。 (6)一般事務費6,270千元： <1>頒發加菜慰勞金1,200千元。 <2>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及海域安全重大活動等所需經費5,070千元。 (7)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及災害應變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891千元。 (8)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域安全工作交流所需旅費104千元。 (9)國外旅費1,332千元： <1>推動海域安全跨國合作所需經費1,067千元。 <2>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所需經費265千元。 2.獎補助費12,007千元： (1)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奉行政院110年4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000110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2,6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0,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2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 (2)補助所屬機關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等經費1,267千元。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等經費540千元。
04 科技文教作業	72,437	科技文教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所需經費72,437千元，編列業務費70,937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937		1.業務費70,93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8		(1)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場地及設備租賃費1,0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9		
2039 委辦費	62,76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2051 物品	47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419,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074		(2)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70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49		(3)委辦費62,76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26		<1>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經費15,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0		<2>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35,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3>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台灣東、中部地區）等經費96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4>辦理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等經費8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5>辦理行動海洋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等經費7,000千元。
			<6>辦理厚植海洋文化力，帶動海洋文化參與等經費4,000千元。
			(4)參與海洋科技研究相關社團會費35千元。
			(5)購置海洋專業書籍期刊、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47千元。
			(6)一般事務費5,074千元：
			<1>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相關經費1,464千元。
			<2>辦理科技計畫督導訪查及業務審查等經費10千元。
			<3>辦理第4屆國家海洋日等相關經費3,600千元。
			(7)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及科技計畫督訪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649千元。
			(8)國外旅費626千元：
			<1>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NMEA)所需經費315千元。
			<2>參與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年會(AGU)所需經費311千元。
			2.獎補助費1,500千元：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社團活動等經費500千元，捐助民間團體推廣海洋科技文教相關活動等經費900千元，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獎勵金100千元。
05 國際發展作業	23,663	國際發展處	本計畫係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419,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3,663		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所需經費23,6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1		1.訓練費1,50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		(1)辦理海洋國際法政人才訓練等經費8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7		(2)派員赴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等經費651千元。
2039 委辦費	8,417		2.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業務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2		3.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海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動態研析、雙邊交流合作、海洋國際資訊編譯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稿費等4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4		4.委辦費8,41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8		(1)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等經費2,67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66		(2)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等經費938千元。
			(3)強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計畫等經費2,000千元。
			(4)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倡議案(CORVI)等經費2,8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9,412千元：
			(1)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等經費354千元。
			(2)辦理2023臺灣海洋青年論壇等經費2,300千元。
			(3)辦理國際海洋資訊中英文雙月刊等經費2,700千元。
			(4)辦理2023臺灣海洋國際論壇等經費3,000千元。
			(5)辦理各項計畫會議、國際海洋法政及談判人才研習營等所需經費1,058千元。
			6.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564千元。
			7.派員赴中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論壇所需大陸地區旅費68千元
			8.國外旅費3,066千元：
			(1)赴日本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419,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經費447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WFG)會議」所需經費543千元。 (3)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所需經費376千元。 (4)赴印尼參加「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所需經費116千元。 (5)參加北極圈大會所需經費140千元。 (6)赴貝里斯參加「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 倡議案工作坊所需經費473千元。 (7)赴越南海洋相關機構雙邊交流會議所需經費172千元。 (8)赴澳洲海洋相關機構雙邊交流會議所需經費799千元。
06 其他設備	9,510	秘書室、人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辦公廳舍裝修、資訊設備、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籌補等所需經費9,51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9,510	、資訊室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07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90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03		(1)購置郵件APT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系統、伺服器汰換、監視系統及公文系統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等經費4,570千元。 (2)購置Nutanix 超融合運算平台、windows作業系統、ID Expert身分認證系統及公文系統備份軟體更新等經費1,938千元。 (3)辦理採購稽核資訊化作業平台、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增修、行程管制系統建置、內部行政入口網站擴充及各業管系統優化升級與維運費用等經費2,399千元。
07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88,297	秘書室	2. 辦公廳舍及宿舍設備採購等經費60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29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嗣經行政院110年12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00040960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1,133,622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0,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8,297千元。(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係【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404,684千元×0.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8,297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419,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0%=4,216千元，112年度編列423千元。)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3,235	419,167	3,500			685,902
1000 人事費	216,319	-	-			216,31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949	-	-			129,9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	-			1,288
1030 獎金	31,179	-	-			31,179
1035 其他給與	6,727	-	-			6,727
1040 加班值班費	13,624	-	-			13,62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	-	-			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93	-	-			14,193
1055 保險	12,580	-	-			12,580
2000 業務費	46,899	122,256	-			169,155
2003 教育訓練費	456	1,501	-			1,957
2006 水電費	3,776	-	-			3,776
2009 通訊費	3,138	-	-			3,138
2018 資訊服務費	7,587	2,221	-			9,8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67	1,323	-			18,590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87
2027 保險費	190	-	-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1	2,682	-			3,323
2039 委辦費	940	80,824	-			81,76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5	-			65
2051 物品	1,589	309	-			1,898
2054 一般事務費	6,632	23,197	-			29,8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	-	-			1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4	-	-			2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	-	-			111
2072 國內旅費	2,855	4,634	-			7,48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72	-			172
2078 國外旅費	-	5,328	-			5,328
2093 特別費	1,179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9,193	-			199,1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88,297	-			188,297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293	-			10,293
3035 雜項設備費	-	603	-			603
4000 獎補助費	17	97,718	-			97,73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7,901	-			27,90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2,110	-			62,11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667	-			1,66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100	-			1,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340	-			2,34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500	-			2,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0	-			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	-			17
6000 預備金	-	-	3,500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500			3,500

海洋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	216,319	153,655	97,735	-
				民政支出	216,319	153,655	97,735	-
		1		一般行政	216,319	46,899	17	-
		2		海洋業務	-	106,756	97,71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
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00	471,209	15,500	199,193	-	-	214,693	685,902
3,500	471,209	15,500	199,193	-	-	214,693	685,902
-	263,235	-	-	-	-	-	263,235
-	204,474	15,500	199,193	-	-	214,693	419,167
3,500	3,500	-	-	-	-	-	3,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	188,297	-	-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	188,297	-	-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	188,297	-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293	603	-	-	15,500	214,693
-	10,293	603	-	-	15,500	214,693
-	10,293	603	-	-	15,500	214,693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9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六、獎金	31,179	
七、其他給與	6,727	
八、加班值班費	13,6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93	
十一、保險	12,5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6,319	

海洋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1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32	132	-	-	-	-	-	-	-	-	2	2	1	1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132	132	-	-	-	-	-	-	-	-	2	2	1	1

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単位:千円)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135	135	202,695	194,342	8,353	
	-	-	-	-	-	135	135	202,695	194,342	8,353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13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5 人

海洋委
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	1,079.92	43
二、機關宿舍	3	311.00	-	-	2	803.19	28
1 首長宿舍	3	311.00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	704.00	28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11.00	-	-		1,883.11	71

其他係停車位。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91,278
1.3767010200				-	91,278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 01 動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 02 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	79,81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全海洋遊憩管理、優化海洋環境空間、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里海地方創生及智慧海洋等工作。	112	-	25,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全海洋遊憩管理、優化海洋環境空間、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里海地方創生及智慧海洋等工作。	112	-	54,811
(3)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03 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 動安全工作計畫				-	10,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加強整合資源挹注及推動海域安全強化工作，逐步厚實我國海域遊憩環境整體安全。	112	-	2,90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加強整合資源挹注及推動海域安全強化工作，逐步厚實我國海域遊	112	-	7,299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00	-	-	-		92,778
1,500	-	-	-		92,778
1,000	-	-	-		1,000
400	-	-	-		400
600	-	-	-		600
-	-	-	-		79,811
-	-	-	-		25,000
-	-	-	-		54,811
-	-	-	-		10,200
-	-	-	-		2,901
-	-	-	-		7,299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策 04 及臨機計畫		憩環境整體安全。		-	1,267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考量國際情勢詭譎，且海域、海岸安全議題受社會高度關注，為辦理國家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爰編列經費用於補助海巡署辦理相關臨機性計畫、活動或演練。		-	1,267
(5)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社團 05 活動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社團活動辦理海洋科技、文化、教育、人力培訓及推廣等經費。		-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267
-	-	-	-	1,267
500	-	-	-	500
500	-	-	-	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	01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關(構)及行政法人	-
[2]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	03	112-112	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
[3]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	04	112-112	非屬商業團體之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
[4]推廣海洋科技文教	05	112-112	學校(含社團)及民間團體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	02	112-112	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非在職專班之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活動	06	112-112	個人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67010100				-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健	01	112-112	適用警察消防海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0	4,257	-	-	4,957
700	1,640	-	-	2,340
700	1,640	-	-	2,340
700	1,640	-	-	2,340
-	200	-	-	200
700	-	-	-	700
-	540	-	-	540
-	900	-	-	900
-	2,617	-	-	2,617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7	-	-	17
-	17	-	-	17
-	17	-	-	1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保部分負擔		巡空勤人員醫療 照護實施方案之 退休人員	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補 助本會退休警察之就醫健保 部分負擔費用。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4	331	5,979	15	391	5,32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92	1,371	1	96	910
開 會	11	199	3,957	13	255	3,93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40	651	1	40	481
實 習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類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推動深化韓國海洋專責機關暨研究智庫交流1A	南韓	海洋水產部	南韓海洋水產部於2020年5月推動「LNG推動船舶關聯產業活化方案」，支援國內發展LNG推動船舶。爰擬探究海洋水產部於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經驗與成果，並聚焦船舶空污防治措施，及近期國際重要海洋議題進行交流、研討。	112.06-112.10	5	3
02 推動海域安全跨國合作1A	美國、馬紹爾	海事及海域執法相關單位	為在「海巡合作協定」架構下，持續深化南太平洋友邦及美國雙(多)邊海巡合作，規劃適時結合本會海巡署年度公海巡護整補等時機，由適階長官前往就海域安全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以逐步促進與南太平洋友邦及美國之海域安全外交合作。	112.04-112.11	11	7

員會
別表-考察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7	118	99	304	海洋業務	有	-
705	243	119	1,067	海洋業務	有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 (IMRF)年會 - 1A	加拿大	透過與各國搜救單位經驗交流，了解各國最新救難科技資訊與搜救技術，有效提升本會海難搜救成效。	5	2	139	89
02 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 (NMEA) - 1A	美國	全球海洋教育界的盛事「美國海洋教育年會」由美國的「海洋教育者協會」(NMEA)及各地的分會舉辦年會，與會者來自世界各地的課堂教師、非正式教育工作者、大學教授、科學家等組成的一個有貢獻且有影響力的會員制組織，論文發表的主題多圍繞在海洋廢棄物、海洋素養、氣候變遷等議題，可知當前海洋教育的趨勢國際，預定2023年7月於美國夏威夷舉辦。	7	2	85	146
03 參與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年會(AGU) - 1A	美國	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AGU)，是地球物理學的非營利組織。AGU的活動著重在組織和傳遞國際地球物理學跨學科的資訊。地球物理學包含四大領域：大氣和海洋科學、固體地球科學、水文學和太空科學。AGU秋季年會是世界最大型的地球和空間科學會議，AGU秋季會議議題約可分為22類，超過24,000個與會者進行口頭報告或海報展。本會將與國海院、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專家學者共同參	7	2	85	128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7	265	海洋業務	加拿大	108.06	3	328
					-	-
					-	-
84	315	海洋業務			-	-
					-	-
					-	-
98	311	海洋業務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 - 1A	日本	與，並進行相關發表。海洋教育為本會重點議題之一，對於社會教育、人才培育等政策應參酌當前教育趨勢適時調整，年會匯聚全球海洋教育專家與經驗，對於本會參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以及協調各部會推動全民海洋教育等業務與國際接軌，將與會報告本會推動海洋教育作法與成果，與各國交流討論。	4	6	160	203
05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 - 1A	美國	APEC可謂為我國目前實際參與最重要國際多邊機制之一。本會統合、協調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與其他經濟體交流互動，嘗試推動相關計畫，貢獻國際社會，強化國際實質參與。	6	4	171	275
06 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 1A	巴拿馬	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強化我國與全球各領域之海洋事務連結，貢獻我國優勢領域，深化多邊交流合作機會。	8	2	245	96
07 赴印尼參加「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 1A	印尼	配合外交部規劃，派員參加第30屆降低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與周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	5	2	28	57
08 參加北極圈大會 - 1A	冰島	北極圈(Arctic Circle)為非營利組織，大會聚焦討論北極地區安全、永續發展、科學合作及研究等北極圈未來發展之相關議題，出席對象包括國家元首、政府官員、科學家、及環保	8	1	53	75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4	447	海洋業務			-	-
					-	-
					-	-
97	543	海洋業務	馬來西亞	109.02	2	95
					-	-
					-	-
35	376	海洋業務	挪威	108.10	1	132
			帛琉	111.02	6	32
					-	-
31	116	海洋業務	印尼	108.09	2	68
					-	-
					-	-
12	140	海洋業務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人士等。				
09 赴貝里斯參加「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 倡議案工作坊 - 1A	貝里斯	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強化我國與全球各領域之海洋事務連結，貢獻我國優勢領域，深化多邊交流合作機會。	12	2	265	159
10 越南海洋相關機構雙邊交流會議 - 1A	越南	參訪越南海洋資源部等相關海洋專責單位，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交流，建立定期交流訪問機制。	5	3	43	64
11 澳洲海洋相關機構雙邊交流會議 - 1A	澳洲	與澳洲海洋事務相關單位進行雙邊交流會議，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座談，期建立定期交流互訪機制。	8	5	323	354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9	473	海洋業務			-	-
					-	-
					-	-
65	172	海洋業務			-	-
					-	-
					-	-
122	799	海洋業務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進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派員赴美等國際訓練機構 受訓或專題研究-1A	美國	派員赴美國等地區海事專業機構接受海洋相關國際領域課程訓練或 進行專題研究，以培育海洋國際事務人才參與海洋國際會議，與國 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2.01-112.12	8	5

112年度

旅 生 活 費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25	225	1	651	海洋業務	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海域安全工作交流16	北京	海事及海域執法相關單位	考量臺海內各項活動均會影響兩岸情勢變化，為能開啟彼此對話溝通以增進彼此理解互信，同時掌握陸方相關立場及策略，期透過各研討活動進行交流及加強協調聯繫，除妥適應處突發狀況，亦確保兩岸海域間之和平穩定發展。	112.06-112.10	4	2
02 派員赴中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論壇16	廈門	國際會議	APEC 作為我國少數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實際參與論壇並實質貢獻全球海洋事務治理能量，APEC海洋資源保育議題涉及層面廣泛，爰有必要派員參與。	112.07-112.12	3	2

員會
計畫預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9	47	18	104	海洋業務	無	
26	28	14	68	海洋業務	無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9,802	155,33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19,802	155,339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957	91,111	-	471,209
-	4,957	91,111	-	471,20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8,29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88,297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723	20,673	-	214,693	685,902
5,723	20,673	-	214,693	685,902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110-115	11.34	0.09	0.21	1.88	9.15	1.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第1修正經行政院110年12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0004096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133,622千元。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188,297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869	37,895
1.3767010100 一般行政			-	940
(1)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	112-112	因應行政院總體文宣政策，並參照海洋基本法立法精神，規劃透過機關文宣專業委外服務，活潑公務政策宣導，藉此推廣海洋保育、海域安全、海洋科研等施政亮點，增進國人海洋教育，加強環境永續及海洋意識。	-	940
2.3767010200 海洋業務			7,869	36,955
(1)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	112-112	為使海洋事務多元發展，理應重視性別平權，從海洋事務看見性平，並注入不同性別觀點，以落實推動海洋領域各項性別平等業務。 1.資料蒐整及研析。 2.研擬及設計對內及對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教材。 3.辦理場女性從事海洋領域產官學研座談會。	640	310
(2)海洋政策與發展研討會	112-112	為強化我國海洋政策措施之研擬，並符應南海局勢。 1.蒐整國內外重要海洋政策及研整海洋法政發展趨勢。 2.規劃辦理研討會，有效掌握國內外海洋政策及海洋事務發展。	180	420
(3)區域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發展研析及評比	112-112	1.計算111年度臺灣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指標分數及分析說明。 2.參考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架構，以縣市或區域海域不同類別之尺度，建立各項評估指標與模型，進行指標分數計算與分析。 3.就各縣市或區域海洋健康指數評估結果及目前相關海洋環境管理制度，進行探討與分析，檢視相關管理策略與海洋環境間之影響，並提出建議，以因地制宜調整、改善管理方式。 4.就各縣市或區域海洋健康指數評估	-	950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0,500	15,500	-	81,764
-	-	-	940
-	-	-	940
20,500	15,500	-	80,824
-	-	-	950
-	-	-	600
-	-	-	9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海洋產業輔導與策略研析	112-112	結果進行評比及設計相關評定方案。 1. 擔任本會海洋產業創生政策之專業諮詢顧問及智庫，提供本會及縣市政府等所需諮詢服務及專業建議。 2. 進行現地訪視及輔導，針對地方推動海洋產業創生實務上面臨之問題及需求，提供建議及診斷報告書。 3. 蒐整海洋產業發展面臨之相關課題，辦理海洋產業團體焦點座談會，解決產業發展之課題及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種協助。 4. 海洋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	2,500
(5)我國海洋產業產值試算及探討	112-112	1. 針對我國核心海洋產業分析其上下游產業鏈之關聯性。 2. 推估試算我國海洋產業產值。 3. 國際海洋產業產值及未來發展目標盤點。 4. 我國海洋產業與國際海洋產業發展差異分析。	-	1,500
(6)臺灣海洋生態永續旅遊發展輔導與推動	112-112	1. 蒐整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濱海景點之數量及管理措施，依本會臺灣海洋永續遊憩管理指引內容盤點各景點之管理措施，另擇定臺灣北、中、南、東、離島至少各1濱海(域)景點，召開至少5場次座談會，蒐整權管單位、利益團體及當地居民等意見，及邀集專家學者研提改善建議方案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 針對本會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內容，邀集政府單位、專家學者及利益團體共同檢視及滾修。 3. 編制臺灣海洋濱海(域)遊憩景點全區、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地圖。	-	1,200
(7)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	112-112	透過辦理委託研究案，作為本會培植我國義勇海巡志工組織之參考，進而透過公私協力，有效管理我國海岸線，強化海難事件救援能量，進而保障	600	370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00
-	-	-	1,500
-	-	-	1,200
-	-	-	9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中國大陸運用「灰色地帶」戰略對我國海域安全之衝擊及對應策略之研究	112-112	我國海洋權益。 1.透過委託辦理研究案，促進我國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對「灰色地帶」戰略有關議題進行研究，深入探討國內外案例及國際法適用情形。 2.依據「灰色地帶」衝突樣態，研擬本會海巡署使用武器風險等級表及對策之建議，以作為本會重要政策推動之參據。	480	488
(9)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109-112	規劃藉由「發電設備與載具關鍵技術暨實海測試」、「實海測試深海錨碇設計與工程技術」等項目進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以加速洋流能開發進程，以基載電力型再生能源替代火力發電，符合政府多元綠能之目標。	3,000	5,000
(10)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109-112	藉由「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建構南海及臺灣周圍海域水文監測」、「發展智慧海洋大數據運用」等項目，整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充實海洋科研能量，建構智慧海洋。	2,000	4,000
(11)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台灣東、中部地區)	112-112	1.依海洋文化資產清單，分析台灣東、中部地區海洋文化資產，後續逐年規劃研析其他地區。 2.盤點台灣東、中部地區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	-	969
(12)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	112-112	配合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成果，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創生，舉辦海洋文化推廣活動。	-	800
(13)行動海洋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112-112	1.開發製作海洋行動巡迴教具(模型)及巡迴教育活動。 2.辦理海洋科普講座4場次及職涯探索活動1場次。 3.開發製作2部海洋數位學習教材。 4.鼓勵海洋社團發展及辦理相關活動。 5.辦理海洋素養調查及相關活動。	-	7,000
(14)厚植海洋文化力，帶動	112-112	1.強化海洋驛站服務，擴充海洋驛站	-	4,000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68
6,500	500	-	15,000
14,000	15,000	-	35,000
-	-	-	969
-	-	-	800
-	-	-	7,000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海洋文化參與		陳展設備與內容。 2. 舉辦特色海洋文化資源保存、傳習、發揚與教育推廣計畫。 3. 臺灣人文海岸之研究與出版。		
(15)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12-112	1. 為掌握國際協定制約趨勢及發展動態，讓我國產官學研等各界與國際趨勢接軌，並邀請國際學者及重量級貴賓，藉由渠等影響力向國際宣達我國對於特定議題理念，爰規劃舉辦相關研討會。 2. 掌握國際協定制約趨勢及發展動態，並就BBNJ內國法化具體方式給予相關政策建議。	300	2,379
(16)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	112-112	辦理國際及兩岸海洋情勢及發展動態蒐整，作為後續政策重要參據。	369	569
(17)強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計畫	112-11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促進我國與各經濟體交流合作。	300	1,700
(18)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倡議案(CORVI)	112-112	與美國史汀生中心、我國財團法人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於海外友邦執行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研究，並推動於國際重要多邊場域發表，提升國際聲量及參與。	-	2,800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679
-	-	-	938
-	-	-	2,000
-	-	-	2,800

海洋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940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940	
		1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94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託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所需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40千元。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本會 111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3.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	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本會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6.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	8.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2)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原列4億7,905萬7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59萬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萬8千元，共計減列60萬9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7,844萬8千元。	
(一)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分別編列591萬9千元、18萬8千元，均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海洋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591萬9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15項預算合計編列591萬9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1項101萬1千元、會議計畫13項437萬4千元、研究計畫1項53萬4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	本案書面報告以111年2月25日海主計字第11100019591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4月13日審查；立法院以111年5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925號函准予動支。 1.有關111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預期配合疫苗施打率提升及相關疫情管制等措施，可望將逐漸獲得控制並趨緩，而我國拓展國際生存空間不能須臾緩，且目前國際會議已有逐步自網路視訊方式恢復為實體方式進行之趨勢，並增進非正式交流互動，以提升國際地位並掌握話語權，確有執行出國計畫之必要。 2.本會出國計畫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整體外交任務需要，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以突破中國大陸打壓，實質推升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海洋委員會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為提升深植多邊合作，並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海洋委員會111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591萬9千元。為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域情勢交流，「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18萬8千元。然自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至今，各國出入境限制與規範尚且不明，且綜觀110年度各類型國際會議，多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故111年度能否如期照計畫出國和會議舉辦方式仍不得而知。且依海洋委員會所提111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國際交流中強調「積極參與國際大型高階海洋『視訊』會議」，如若比照往年出席國際會議之規模編列預算有所不當。另中國政府海洋政策強硬，引發周邊國家局勢緊張，更多次單方面封鎖兩岸官方及非官方溝通管道，經查預算書前三年亦無相關拜會成功經驗，故認為無編列「兩岸情勢交流」之必要。 預算編列應考量國際情勢與事實是否能如期執行，基於撙節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及國際會議參與方式更明朗後重新盤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1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538萬5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海洋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國海洋事務之國際能見度。 3.在台灣國際參與受限制情況下，APEC 是重要的外交場域，即便在中國大陸舉辦仍應推動參與相關計畫，強化我國國際實質參與尋求國際實質合作，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 4.有關 111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預期配合疫苗施打率提升及相關疫情管制等措施，可望將逐漸獲得控制並趨緩，而我國拓展國際生存空間不能須臾緩，且目前國際會議已有逐步自網路視訊方式恢復為實體方式進行之趨勢，並增進非正式交流互動，以提升國際地位並掌握話語權，確有執行出國計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為掌握海洋國際發展趨勢，以及接軌重要海洋國際規範實質提升國際地位，海洋委員會擬定出國交流計畫。惟受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1,898萬4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3萬5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畫之必要。 5.本會出國計畫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整體外交任務需要，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以突破中國大陸打壓，實質推升我國海洋事務之國際能見度。 6.有關「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5 千元，摘陳上揭報告之背景及辦理成效如下： (1)背景：兩岸開放直航後，民眾往來日趨頻繁，海上安全維護為當前最重要課題之一，因金門、馬祖及烏坵海域距離大陸較近，執法縱深不足，部分越界陸船發現本會海巡署艦艇後，即迅速向大陸方向逃逸、規避查緝，該署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金門、馬祖當地海巡隊與陸方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執法支隊建立聯繫管道，共同打擊非法行為。 (2)辦理成效： i.本會分別於107年及108年前往浙江及廈門參與「第十屆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第四屆國際海上人命救助聯盟(IMRF)區域發展會議」及「國際海洋潛水救撈與海洋工程論壇」，與陸方及各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1,898萬4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39萬1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與會代表交流。 ii.109年至110年期間，兩岸共同執行搜救任務計16案、救援119人次，並執行兩岸協同執法計130次裁罰139艘次陸船，裁罰金額總計新台幣7,285萬元，另沒入25艘船舶。 (3)因應當前兩岸局勢，拓展雙方共同執法及持續建立雙方海域執法及救難機關固定、常態化交流活動不能須臾緩，爰本會編列111年「赴大陸地區旅費」，規劃於國際COVID-19疫情趨穩後，持續赴陸進行政策與實務交流互訪，以共同維護海上人命財產之安全及打擊不法活動。 7.有關「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國外旅費」139萬1千元，摘陳上揭報告之背景及辦理情形如下： (1)背景：為落實推動與美國及南太平洋友邦國家簽署「海巡合作協定」等合作機制，以及維護我國海域安全權益，增進國際間能見度，本會編列業務所需出國旅費。 (2)辦理情形： 本會為落實職掌法令之施政目標，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之交流活動及深化雙(多)邊海巡合作事項，111年擬執行下列出國計畫：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共編列6,420萬5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05萬5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i.赴美國及帛琉海巡敦訪：為持續在台美「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及與南太平洋友邦國家簽署之「海巡合作協定」架構下，持續推動共同保護海洋資源、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活動，將藉本會海巡署巡護船赴太平洋巡護及整補時機，指派高階官員率隊辦理海巡外交交流，以鞏固雙方友(邦)誼。 ii.參加國際海上人命救助聯盟年會：本會自 108 年起派員參加國際海上人命救助聯盟舉辦之研討會，確有助於厚植國際友我力量，並拓展我國對於海域安全救助之知能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爰為達漸次形成有利我加入該聯盟之國際氛圍，展現我方加入意願，爰規劃 111 年參加該聯盟年會。 8.本會為落實職掌法令之施政目標，規劃確遵政府各項防疫指引及配合相關政策指導之原則下，參與國際重要會議，111 年擬執行下列出國計畫：出席國際海洋科技會議暨工程技術論壇、美國海洋教育年會及參加第 37 屆國際海岸工程研討會本會編列之國外旅費，為施政所需，以參與最新海洋科技發展及教育重點趨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9.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共編列1,731萬5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萬3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共編列1,731萬5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293萬9千元，預計111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勢，實質提升我國海洋科學技術與教育專業，本會將審慎執行，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9.本會出國計畫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整體外交任務需要，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以突破中國大陸打壓，實質推升我國海洋事務之國際能見度。 10.有關 111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預期配合疫苗施打率提升及相關疫情管制等措施，可望將逐漸獲得控制並趨緩，而我國拓展國際生存空間不能須臾緩，且目前國際會議已有逐步自網路視訊方式恢復為實體方式進行之趨勢，並增進非正式交流互動，以提升國際地位並掌握話語權，確有執行出國計畫之必要。
(二)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2億2,627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海洋委員會第24款1項2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2億2,627萬8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相關法規及命令等之審研議與管考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明文規定「原住民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7 號函准予動支。 1.有關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專法：本會為澈底解決原住民族傳統海祭或漁撈所受限制，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12 月 1 日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政府因「<u>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u>」多年未能取得共識而採「<u>分流立法</u>」方式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專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為進行我國海洋政策規劃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850萬元。 經查我國「<u>海洋四法</u>」，含「<u>海域管理法</u>」、「<u>海洋保育法</u>」、「<u>海洋產業發展條例</u>」及「<u>海洋污染防治法</u>」均尚未完成立法作業，海洋委員會自107年成立至今，仍未完備海洋基本法令之制定，允宜提升加速推動。 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目標，強化臺灣海島國家海洋意識，鼓勵民眾充分運用、善用臺灣海洋資源。然至今相關法令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恐致使行政單位在管理、保育、產業發展之政策推動有所窒礙，且近年立法院針對立法推動制定提出相關檢討要求，仍未見其成效，可見身為主管機關有立法怠惰之虞。 考量<u>海洋法令草案</u>範疇廣泛，涉及諸多中央部會，海洋委員會應加強協調溝通以釐清相關業務權責，以避免產生重疊或競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各海洋相關草案跨部會進行通盤檢討，以及就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850萬元，係為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經查：<u>海洋基本法三讀通過後</u>，「<u>海域管理法</u>」、「<u>海洋保育法</u>」、「<u>海洋產業發展條例</u>」迄今進度落後，海洋委員會怠於法制作業，致	二次召開「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用海議題」協商會議，並由農委會訂定發布「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將人民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包含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及其他宗教活動)納入申請許可範圍，已能解決原住民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海祭或漁撈問題。 2.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3.海域三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宜儘速完成上開法案之法制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850萬元。用於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 惟海洋基本法於108年11月20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卻效力不彰。以大潭藻礁保護為例，已符合海洋基本法第2條第1款定義之海洋資源包括海洋水資源、海洋生物資源。另第13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卻見海洋委員會不予保護作為，另第13條延伸之海洋保育法遲遲未完成，其法之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保育區域整合規劃與執行上在延宕，惟氣候變遷強烈影響海洋資源，應盡速補強海洋基本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基本法延伸之<u>海域管理法（草案）</u>、<u>海洋保育法（草案）</u>、<u>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u>、<u>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提供現況說明與計畫時程</u>，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5.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850萬元。惟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之<u>海域管理法</u>、<u>海洋保育</u>	5.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u>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海洋四法至今尚未完成</u>。海洋委員會應遵照本院審議110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案所作決議，儘速完成海洋相關法案之法制作業，以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加速推動海洋相關法案制定」進行具體說明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6.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為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編列預算850萬元。 現行的46個海洋保護區因尚無「海洋保育法」統籌而分屬於不同主管機關所劃設和管理，以至於管理法源與措施混亂，除了應將國際標準正確應用到海洋保護區，也應設定擴大海洋保護區的明確時程表。透過整合所有海洋開發行為，包含漁業、海洋工程、探勘，甚至是海岸工程，皆應依據影響海洋生態的程度納為整體管理的內容。透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發展完整的評鑑、檢討機制，才能有效提高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 <u>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推動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以利政策推行</u>，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海域三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7.	海洋委員會為了推動海洋事務立法，111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850萬元，	7.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較110年度預算數1,027萬3千元大幅減少177萬3千元（減幅高達17.26%），原因不明。但 <u>有關海洋四法修訂進度卻不如預期</u> ，為彰顯臺灣海洋國家之立法決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8.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安全，確保海洋之永續發展，海洋委員會統合政策及意見，研議立法及落實政策，打造優質海洋國家。海洋委員會除制定海洋政策白皮書外， <u>應持續具體落實各項海洋政策，如海洋基本法與政策體系之連結與建制、如何達成海洋發展指標等</u> ，海洋委員會應統合各部會意見，據以彙整未來如何加強落實海洋法律及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有關持續具體落實各項海洋政策：為落實海洋國家願景，行政院責成本會依據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嚴密追蹤管考。本會經於 109 年 6 月與相關部會研商研訂管考機制，並定期將各項重點工作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報送行政院。另為健全海洋法制基礎，本會於《海洋基本法》通過後即推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並著手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藉由前開法案之制（修）訂，發揮本會政策統合功能，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海洋事務發展。
	9.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850萬元，用以辦理海洋政策之綜合	9.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以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與推動。惟經查，<u>海洋基本法</u>相關「<u>海洋產業發展條例</u>」草案、「<u>海域管理法</u>」草案、「<u>海洋保育法</u>」草案及「<u>海洋污染防治法</u>」等法制與修法工作仍然未見有進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前述四項法律草案的法制與立法方向、內容及目前進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10.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850萬元，用以辦理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以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與推動。<u>原住民族</u>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海洋文化與祭典活動，<u>常因法令限制而遭到海巡署阻攔或甚禁止</u>。造成政府單位與族人間的衝突。鑑於政府推動「向海致敬」，以「知海、近海、進海」為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原住民傳統海祭或漁撈目前受到哪些法令限制並酌予修正，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有關原住民族常因法令限制而遭到海巡署阻攔或甚禁止：本會海巡署為避免因執法疑義致原住民族權益受損，蒐集各涉及原住民權益有關法令、函釋，完成問答集，建立業務聯繫窗口，以維護原住民族漁業傳統文化，依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自 107 年迄今，海巡人員均未曾介入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活動，亦未有取締函送案件之紀錄。
11.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2億2,627萬8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編列630萬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 海洋委員會依法推動制定「<u>海域管理法</u>」、「<u>海洋保育法</u>」及「<u>海洋產業發展條例</u>」，以落實海洋之	11.海域三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與永續利用。惟除「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並完成整合意見審查，其餘兩法仍待海洋委員會與各部會積極協調、交換意見。 <u>海洋三法為臺灣達成海洋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之均衡的重要途徑</u>，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12.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海洋治理與合作之研究」編列120萬元。用於募集東協十國海洋事務發展情形，提出我國如何與其海洋產業、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等海洋治理對接策略；辦理產官學研座談會及海洋治理討論，了解臺灣與新南向東協十國海洋治理與合作相關議題的最近發展趨勢。 惟<u>東協十國自2019年高峰會中通過「曼谷宣言」</u>，欲加強各國之間的合作行動、政策交流與資訊共享，同時加強國家內部法律，以預防後續的海洋垃圾污染，並試圖大量減少現有的海洋垃圾量，卻不見其效益。發起國之一泰國，原訂2021年全面禁止塑膠袋使用，也於新冠疫情影響下已然破功，2020年4月甚至比原先增加62%，且依據美國海洋保育協會研究報告指出，東南亞地區某些國家長期以來不斷將塑料廢物流至海洋，此次疫情必定會對海洋造成更大的衝擊。而中國、印尼、菲律賓和越南，都未提供相關數據。<u>我國自2019宣示向海致敬海洋政策，更發表海洋政策白皮書，實行多樣海洋相關維護政策，仍多有待改進之處，若要突破我國執行海洋政策瓶頸，應是與於海洋策略中發展優越之國家合作取經，而非與被指認海洋污染來源國</u>。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有關突破我國執行海洋政策瓶頸，應是與於海洋策略中發展優越之國家合作取經：本研究案業依建議調整修正研究方向，以新南向東協十國在海洋策略中發展優勢之國家，就海洋產業、海洋科技、海洋人才等海洋治理表現優越的國家作為研究對象，深入分析及探討其表現優越的因素面、制度面及政府部門、私部門在海洋治理所扮演的角色，如何推動才能在海洋治理有所效益。另就實質面而言，本研究案將亦就我國如何與新南向國家在海洋產業、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等海洋治理對接策略、充實及培育海洋人才、推動雙邊和多邊制度化合作、規劃完整配套、參與國際合作、強化協商對話機制等建議與可行做法，作為我國日後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在國際發聲的具體模式。
13.	海洋委員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明顯不彰。疫情期間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	13.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為我國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困難，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的大好時機，然無論是遊艇觀光、水上摩托車觀光甚至是遊輪觀光皆未見海洋委員會有何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改進推廣海洋觀光、親海近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觀光產業發展之中央主管機關，本會為海洋事務協調、統合機關，對於協助推動海洋觀光發展，亦是本會施政方向之一： (1)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整合各機關之相關海域遊憩資訊，並於 110 年 3 月 1 日進行平臺優化更新，內容包含遊憩法令規定、近海海況預報、礙航及射擊通報、遊憩活動及景點查詢、海況即時影像、遊憩活動之 e 化申請、沙灘及海域水質(含輻射監測)、重大訊息及活動公告等資訊，藉由豐富多元的海域遊憩資訊，便於民眾親近海洋及進入海洋。 (2)為有效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交通部將成立審議小組，邀集本會、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規劃，加強跨部會之橫向整合，本會將積極配合參與，提供意見及必要協助。 (3)本會完成建置「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提供船舶、人員進出港審核、泊位申請等一站式服務，便利及簡化民眾從事遊艇或相關遊憩活動出海之程序，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4.為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成效、統合協調海洋環境保護，以達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海洋委員會對於推動海洋規劃及環境管理，允宜投注更大心力，並整合政府及民間研發能量，茲如鼓勵研發環保材質之漁業用具，並推動使用耐用浮具等，從源頭減量減少海洋廢棄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洋環境永續及海洋產業增加使用環保材質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行政院自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工，推動替代浮具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 行政院環保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20 次海廢治理平臺會議」，針對環保浮具之定義與標準，農委會漁業署說明如下： (1)漁業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補助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塑膠中心)辦理「111 年度蚵棚浮具驗證推動計畫」，針對浮具之成本、操作性、零組件及回收或再利用管道進行系統性研析，協助研議牡蠣養殖浮具規範標準。 (2)另塑膠中心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舉辦「蚵棚浮具應用發展交流座談會」，邀請臺南市安平區牡蠣養殖漁民、臺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中華機械、臺南市牡蠣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政府、漁業署及本會等單位交流改良性浮具精進議題。
	15.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之「委辦費」項下編列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100萬元。用於參考國際海洋健康指數研究方法，建立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制度，只衡量適合我國之海洋健康狀況評量方式，透過此了解臺灣各項指標之優劣情形，並提改善建議作為海洋環境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	15.參考國際評估完成臺灣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架構，另為使指標設計更趨周全並確認其可行性，計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 6 次討論會議，並利用現行可得公開統計資料試算各項指標結果，以期建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經濟海域在2015-2019年海洋健康指數OHI的評估中，以食物供應項目表現最佳，然而，相比於「食物供應」，有4個面向的指數落於全球其他經濟海域的平均之後，分別為自然產物資源、觀光及遊憩、在地感以及水體潔淨。其中「自然產物資源指標」評量人類是否永續地利用該海域的「非食用性資源」，例如水族觀賞魚、珊瑚、海綿等生物的捕撈。「水體潔淨」指標則是評估該海域受到各種人為污染（如化學污染、海廢污染、油污等）的程度，以及未來改善的可能性。對照我國現行海洋保育法、海洋污染條例未健全之下，應透過全球可受公評機制督促我國朝國際海洋政策邁進，待健全法令後始可建立我國獨立評估制度，才有其公信力。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1,898萬4千元。經查106至109年度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分別為106年889件、107年907件、108年995件及109年1,187件，已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隨著「向海致敬」政策之推動，未來海難救助需求恐將逐年增加，相關單位應加速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並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加速整合並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提出具體規劃及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在地化評估指標反映我國海洋環境狀況。 16.有關本會「加速整合並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具體規劃及整體策略，摘陳上揭報告之背景及辦理情形如下： (1)背景：為維護我國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海域安全，本會有必要強化災防機關橫向聯繫，強化區域風險揭露，並精進海巡救援裝備及訓練能量，爰編列業務所需必要經費。 (2)辦理情形： i.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宣導用海安全及防範意外發生：為維護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之安全，本會海巡署平時強化與警消等災害防救機關及民間救難團體間橫向聯繫，即時掌握各項災害訊息或支援各式救援能量，另亦主動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海巡 118 報案電話，遇有需要或緊急事故時將立即提供協助。 ii.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宣導用海安全及防範意外發生：因應政府向海致敬政策，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本會海巡署配合海域管理機關配套措施，宣導用海安全注意事項；對於發現民眾違反海域遊憩相關公告或規定情事時，亦均將相關宣導經過與執勤作為詳實記錄備查；另本會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頒「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提供地方政府參採指引內容，期能提升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成效。 iii.精進海巡救援裝備及訓練能量：本會海巡署每年度均依照轄區特性，結合地區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及民間救生救難團體辦理演練，108 年至 109 年共計辦理 45 場岸際救生演練，110 年受疫情影響計辦理 25 場次，111 年將持續檢討轄區救生救難熱點，衡酌疫情狀況持續辦理演練，另該署每年度均就轄區特性及救援裝備與人力現況，辦理相關裝備汰補及人員專業訓練，並已獲核列 3 億 5,000 萬元，於 110 至 111 年期間辦理「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將籌購各式救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近年諸多國家已投入「無人水面艦艇」(Unmanned Surface Vessels; USV)之研發、測試與使用,以此新科技進行全天候海域巡邏及安全維護任務,例如新加坡警方以及海軍,數年前就已進行「無人水面艦艇」測試,甚至向我國民間造船廠訂製「無人水面艦艇」。我國雖尚未見有「無人水面艦艇」之公務運用,仍應預就此一新興科技在海域安全運用所將衍生海事安全監管與執法議題及後續法制工作等,預做規劃及研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各國「無人水面艦艇」於海域安全運用、涉及海事法律議題及我國應有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援裝備,期能提供國人更有效率之救援協助。 17.有關「各國「無人水面艦艇」於海域安全運用、涉及海事法律議題及我國應有作為,摘陳上揭報告之背景及辦理情形如下: (1)背景:近年人工智慧在航運層面快速發展,使海上載具導向高效率、低成本、自動化及智慧化,「『海面自主航行船舶』(即『無人水面艦艇』(Unmanned Surface Vessels, USV))」已逐漸成為各國致力發展項目,並運用在海上偵察巡邏、海洋環境監測、海洋資料蒐集等領域;然是類船舶之管轄等「監管」問題相關法令規範尚欠完備。 (2)辦理情形: i.現行國際規範與監管:根據2018年《聯合國海洋與海洋法秘書長報告書》,為因應「無人水面艦艇」對國際航運安全影響,國際海事組織(IMO)預計在2022年時,完成制定有關「無人水面艦艇」法律管制規範,其中包含「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LLC)」、「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國際船舶噸位丈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公約(ICTMS)」等重要國際公約，盼能在各國間尋求有關「無人水面艦艇」之法制共識，以有效地控管此類船舶，迄 110 年度，IMO 仍持續努力進行有關工作。 ii.我國現況及後續規劃：有關「無人水面艦艇」之海事監管及法制工作，國際仍持續盤點相關公約，另國內主管船舶相關法規制(訂)定、安全管理與查核等工作係為交通部，未來本會將持續與交通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就是類船舶所涉法制面向(航行安全、船舶認證、使用許可、證照、訓練等)，配合研訂相關管理規範。
	18.近年諸多國家已投入「無人水面艦艇」(Unmanned Surface Vessels; USV)之研發、測試與使用，以此新科技進行全天候海域巡邏及安全維護任務，例如新加坡警方以及海軍，數年前就已進行「無人水面艦艇」測試，甚至向我國民間造船廠訂製「無人水面艦艇」。 鑒於「無人水面艦艇」運用之成敗，奠基於精準及完整之氣象與海域資料、資通與導航技術及自動避障機制等科技之整合，我國仍應預就此一新興科技在海域安全運用時，所需之海域水文資料庫建立及技術整合工作，預做研究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發展「無人水面艦艇」所需之海域水文資料庫建立及科技整合工作議題與發展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海洋委員會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業務，編列預算2,300萬元。國家海洋研究院應積極加強機關間涉海業務之	18.「無人水面艦艇」為電子與通訊工程、導航技術及自動避障機制等多元科技整合之產品，其發展有賴各權責機關的緊密合作；本會負責之全國海洋資料庫至 110 年底已成功介接 14 個機關(構)共 109 筆涉海資料，並持續協調、溝通各資料產製單位提供涉海水文資料，以充分發揮海洋資料整合功能。未來將配合各機關業務推動提供所需資料與建議，協助發展「無人水面艦艇」。 19.海洋資料產製來源多元且數量龐大，全國海洋資料庫至 110 年底已介接 14 個單位共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作，並推動全國海洋資料庫資料整合與介接；惟海洋觀測及研究資料涉及諸多部會之權責，海洋委員會於移撥相關業務予國家海洋研究院時，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合作推動，以利海洋資訊之流通及充分運用。 海洋委員會應於海域資料庫及相關業務建置完成前，每兩個月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合作內容及做法，並於該會網站上設置專區公布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將海域資料庫及相關科研業務建置完成、移交國家海洋研究院維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海洋委員會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87萬7千元，其中包含購置目錄及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等經費483萬3千元。然海洋委員會過去應該亦有購買上開包括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也因此海洋委員會應明文為何在111年度再次編列此筆預算。483萬3千元之預算編列應更為詳細，不得僅以籠統之方式進行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 筆涉海資訊。國海院除以專業量能支援資料庫開發外，並已與相關政府部會及研究單位簽署 8 案合作備忘錄，借重各界群策群力，共同充實資料庫內容及服務範圍。為提供各界瞭解業務推動進度，本會將定期每 2 個月及不定期洽相關部會討論，並於網站專區公布資料蒐整情形。 20.購置目錄及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 (1)機關業務逐年增加：本會 107 年成立時，隨著機關業務的逐年增加，原規劃的硬體伺服器主機已有不敷使用的情形，亟需購置新的硬體伺服器主機以為因應。 (2)預算員額增加：本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由 107 年成立初期 100 多人陸續進用至現行 300 多人，現用設備容量已趨近飽和。 (3)資安提升考量：因應國內外網路勒索事件頻傳，亟需採購“備援共用主機系統”，以維護機關資通安全。 差勤監視系統：本會目前係向民間業者承租辦公空間，所屬辦公處所分布於不同樓層，考量偶有同仁上、下班簽到退紀錄未寫入資料庫之情形，為利同仁查核簽到退紀錄，避免產生到勤時間爭議，爰規劃 111 年增加設置監視攝影系統。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洋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推動，於111年度預算「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1,898萬4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費用達1,150萬元，有鑑於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根據海洋委員會提供數據所顯示，救生救難等工作從106年度889件增加至109年度1,187件，呈現增加趨勢，隨著政府「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可預期會有更多國人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海洋委員會定期檢討與地方政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以每3個月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1 號函送立法院。 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 (1)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之原因分析： 經分析各分項數據統計，109 年較 106 年在救難案件部分增加 22 案、救生案件部分增加 23 案，而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則增加 244 案，說明如下： i. 救難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115.8 案，106 年 99 案係低於平均約 15%，109 年 121 案係高於平均約 4.5%，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ii. 救生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253.2 案，106 年 238 案係低於平均約 6%，109 年 261 案係高於平均約 3%，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iii. 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674.6 案，106 年 590 案係低於平均約 13%，109 年 834 案係高於平均約 24%，數量顯著提升，因係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 (2)本會推動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要況：為持續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並落實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本會於 110 年 1 月 5 日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向行政院提報前揭 4 年期中長程計 4,260 萬元預算計畫草案，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本會依計畫內容，於 110 年 5 月 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6 月 10 日前研提 111 年度工作計畫，經完成會內初審及複審程序後，匡列該年度概算計 1,020 萬元，並於 8 月 4 日函復高雄市等 14 個縣市所提 20 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意見及估列補助經費。
(四)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於 110 年起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該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近 3 年租金支出逾 7 千萬元且 111 年預算案續編列 3 千萬元金額頗多，為撙節租金支出，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辦理新建工程。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目前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具體進度與後續工程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2 號函送立法院。 2. 本工程自 110 年 7 月 7 日起進行細部設計，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 3. 為因應營建物價劇烈波動，提報修正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同意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將於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核准文件後，於 111 年 5 月起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公告，7 月辦理招標，9 月開工。
(五)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與澄洋環境顧問110年10月發布「西海岸漁業廢棄物圖鑑」，指出臺灣西南沿海的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地，有超過六成的廢棄物為保麗龍浮具等養殖漁業廢棄物。雖然目前臺灣運用浮筏式養殖的嘉義、臺南、澎湖三縣市皆規劃在數年內禁止使用保麗龍浮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近年也協助縣市政府研發替代浮具並補助漁民更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亦積極辦理清理海廢業務。惟部分縣市研發之替代浮具仍具有易破碎性，顆粒仍會流入海洋，但因其接近保麗龍之特性，比其他較環保之替代浮具更受漁民接受。為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爰建請海洋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共同研發符合漁民使用習慣之環保浮具，並訂定合格浮具之定義與標準，俾利臺灣周遭海洋生態保育。	1.行政院自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依計畫分工，推動替代浮具主要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 2.111 年 5 月 24 日由行政院環保署召開之「第 19 次海廢治理平臺會議」，針對環保浮具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漁業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牡蠣養殖輔導工作團隊設備管理分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1)與會單位一致確認 EPP 及 HDPE 材質浮具，為現階段可採用最適宜替換保麗龍浮具之方案。 (2)有關訂定浮具認證標準部分，考量成本價格、漁民使用意願等實務事宜，爰現階段仍由各縣市依所轄產業特性訂定之補助浮具基準續輔導漁民更換改良性浮具。 (3)漁業署將進一步研議與產學單位共同研發試驗低成本、符合漁民操作之浮具與制定標準規範之可能性。
(六)	110年發生多起偷渡事件，亦發生有中國偷渡客並未被事先查獲，上岸後才遭民眾通報後被捕的情事。偷渡事關我國國家安全，不僅有走私毒品、武器等疑慮，也有可能藉	1.本會已請海巡署就勤務人力、勤務派遣及執勤裝備需求與國防部有關單位共勤及共享情資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此盜取重要資源與機密情報。尤其臺灣正舉國嚴防 COVID-19 與非洲豬瘟進入國境，迅速發現並阻止偷渡以減少風險更顯重要。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加強落實如「三道監偵」等邊防之執行與裝備整備，並與國防部強化雙向聯繫通報之管道，共同研擬雷達設備及操作之精進措施。	等，並請該署針對海上目標監控係運用雷達、守望、巡邏勤務三道監偵幕，以「偵知」、「辨識」、「掌握」、「採取措施」執行程序，完成目標偵獲、研判，並確實掌握目標動態，不可再有類案發生。 2. 本會海巡署將持續配合國防部就現有聯合情監偵運作機制下，區分近中遠程海域，加強中小型（輕型）目標偵知、識別與相互通報，強化不明無法辨識、明顯可疑徵候等目標監控與通報，落實海域目標管理，嚴密周邊海域動態掌握，加強防範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入境管道。
(七)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111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1,150 萬元，係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查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合計數由 106 年度之 889 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87 件，呈增加之原因，與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日漸頻繁及多元息息相關，加上近來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110 年隨著疫情趨緩，引起國民旅遊熱潮，海邊也逐漸解封開放，為避免民眾紛紛湧向海邊卻導致意外發生頻率增加，請海洋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就落實各項海域維安工作以有效降低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數，提出具體規劃與改善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3 號函送立法院。 2. 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 (1) 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之原因分析： 經分析各分項數據統計，109 年較 106 年在救難案件部分增加 22 案、救生案件部分增加 23 案，而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則增加 244 案，說明如下： i. 救難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115.8 案，106 年 99 案係低於平均約 15%，109 年 121 案係高於平均約 4.5%，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ii. 救生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253.2 案，106 年 238 案係低於平均約 6%，109 年 261 案係高於平均約 3%，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iii. 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674.6 案，106 年 590 案係低於平均約 13%，109 年 834 案係高於平均約 24%，數量顯著提升，因係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 (2)補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囿於地方政府財源有限，經本會爭取，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 109 至 110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及協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本會研提 111 至 114 年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該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核定，於 111 年編列 1,020 萬元預算，嗣本會已於 110 年 8 月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日審核補助高雄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共計 20 項計畫。 (3)補助民間團體深化安全意識與救援能量：自 108 年起補助（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宣導、演練及講習等相關活動，110 年受疫情影響，5 月至 7 月間海域遊憩活動舉辦遭受限制，並預期疫情舒緩後民眾湧向海邊從事休憩活動浪潮，經於 7 月 19 日公告修正相關補助（捐）助辦法；本會 110 年度核定嘉義縣救難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共 9 案，計 26 萬元，辦理防溺宣導、緊急救護訓練及安全教育等活動。 (4)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強化風險揭露及海域開放：本會分別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10 日完成「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另於 111 年 1 月 3 日優化「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均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運用，期能達到我國濱海告示牌之一致性及向民眾揭露當地海域風險之目標。 (5)強化災防機關橫向聯繫，精進海巡救援訓練能量：本會海巡署每年度均依照轄區特性，結合地區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及民間救生救難團體辦理演練，108 年至 109 年共計辦理 45 場岸際救生演練，110 年受疫情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計辦理 25 場次，111 年將持續檢討轄區救生救難熱點，衡酌疫情狀況持續辦理演練。
(八)	為處理南海主權爭議，中國和東協10國於2002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目標是磋商達成「南海行為準則」。中國近期加快「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進程，外交部長王毅日前更指出，南海的不穩定因素和安全風險來自域外；中國將和東協國家排除干擾，推動儘早達成「南海行為準則」。臺灣身為南海諸島主權聲索國之一，對南海島礁享有主權也是不爭的事實，惟我國卻被排除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機制以外，也無法加入準則的談判。考量近來中國的對外擴張已經造成南海局勢爆發衝突的可能性急遽升高，中國此時卻又加快推進「南海行為準則」之磋商，對此，海洋委員會應隨時掌握南海局勢變化並進行風險控管，針對南海行為準則是否會影響我國推動在南海東沙島與太平島的防務與發展提出相關評估，進一步分析該準則是否對我國具有任何影響，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4 號函送立法院。 2.有關本會掌握「南海行為準則」及相關南海局勢變化情形，摘陳上揭報告說明如下： (1)2022 年為「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以下簡稱「宣言」)簽署 20 周年，中國對外一再表示希望以此為契機，與東協在繼續全面有效落實「宣言」基礎上，加快推進「準則」磋商，共同維護南海和平穩定，尋求合作共贏，依國內外學者研析，「準則」將不會成為解決領土爭端或海洋劃界問題文書，亦不影響各聲索方有關南海島嶼領土主權與海域主張，也不會成為解決爭議規範，各方只能通過法律仲裁或雙邊或多邊協商談判來處理，且著眼於南海海洋事務合作義務，並未涉及主權相關議題。 (2)本會海巡署將持續依與國防部簽訂之相關支援協定，保持密切協調聯繫，並依現行雙方聯合情監偵平台運作機制，共同監控東海、臺海及南海動態，另配合國防部辦理相關演訓驗證，以維護我海洋權益及強化二島防務能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
(九)	海洋委員會第24款1項2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海域安全作業」1,898萬4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域安全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等。惟經查，海巡署所進行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難與服務工作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鑑於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淨海」、「知海」、「近海」與「進海」，海洋委員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並提供必要輔導與裝備，以共同加強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5 號函送立法院。 2.有關本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加強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摘陳上揭報告說明如下： (1)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之原因分析： 經分析各分項數據統計，109 年較 106 年在救難案件部分增加 22 案、救生案件部分增加 23 案，而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則增加 244 案，說明如下： i.救難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115.8 案，106 年 99 案係低於平均約 15%，109 年 121 案係高於平均約 4.5%，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ii.救生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253.2 案，106 年 238 案係低於平均約 6%，109 年 261 案係高於平均約 3%，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iii.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674.6 案，106 年 590 案係低於平均約 13%，109 年 834 案係高於平均約 24%，數量顯著提升，因係近年因應政府向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 (2)補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囿於地方政府財源有限，經本會爭取，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 109 至 110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及協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本會研提 111 至 114 年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該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核定，於 111 年編列 1,020 萬元預算，嗣本會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審核補助高雄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共計 20 項計畫。 (3) 補助民間團體深化安全意識與救援能量：自 108 年起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宣導、演練及講習等相關活動，110 年受疫情影響，5 月至 7 月間海域遊憩活動舉辦遭受限制，並預期疫情舒緩後民眾湧向海邊從事休憩活動浪潮，經於 7 月 19 日公告修正相關補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捐)助辦法；本會 110 年度核定嘉義縣救難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共 9 案，計 26 萬元，辦理防溺宣導、緊急救護訓練及安全教育等活動。 (4)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強化風險揭露及海域開放：本會分別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10 日完成「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另於 111 年 1 月 3 日優化「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均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運用，期能達到我國濱海告示牌之一致性及向民眾揭露當地海域風險之目標。 (5) 強化災防機關橫向聯繫，精進海巡救援訓練能量：本會海巡署每年度均依照轄區特性，結合地區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及民間救生救難團體辦理演練，108 年至 109 年共計辦理 45 場岸際救生演練，110 年受疫情影響計辦理 25 場次，111 年將持續檢討轄區救生救難熱點，衡酌疫情狀況持續辦理演練。
(十)	由近年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執行情形觀察，106至109年度之案件數及人數年平均數分別為「救生」237件、322人，「救難」114件及507人，「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660件及8,672人，合計1,011件及9,501人。但是，「救生」、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6 號函送立法院。 2.有關 109 年度救生、救難及其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總數由106年度之889件，突然增加至109年度之1,187件，呈現大幅增加之勢，原因不明。因此，請海洋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原因。	他災害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突增情形，摘陳上揭報告說明如下： 經分析各分項數據統計，109 年較 106 年在救難案件部分增加 22 案、救生案件部分增加 23 案，而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則增加 244 案，說明如下： (1)救難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115.8 案，106 年 99 案係低於平均約 15%，109 年 121 案係高於平均約 4.5%，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2)救生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253.2 案，106 年 238 案係低於平均約 6%，109 年 261 案係高於平均約 3%，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3)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674.6 案，106 年 590 案係低於平均約 13%，109 年 834 案係高於平均約 24%，數量顯著提升，因係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
(十一)	截至110年9月14日為止，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一共盤點出115處釣點，其中93處釣點已開放（包含漁港49處、商港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7 號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5處、墾丁國家公園11處、基隆嶼磯釣島礁18處)，另外，尚有22處場域，必須等待協調地方政府配套措施後，才能辦理開放。2021年9月新北市瑞芳區象鼻岩海岸區又再度發生釣客違法越區垂釣落海悲劇，可見重視海岸安全已經刻不容緩。因此，為加速臺灣成為海洋國家，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儘量促進民眾知海、近海、愛海，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加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全國釣點開放計畫進度，提出書面報告，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函送立法院。 2.至 111 年 2 月 14 日盤點可開放從事垂釣活動釣點共 117 處。 3.針對開放釣點設立告示牌、救生安全設備、等基礎設施(備)，並妥善宣導釣客自主穿著救生衣保障自身安全等安全事宜。 4.辦理「友善釣魚救生衣借用服務」，於各開放釣點鄰近海巡單位共 59 個服務站點。 5.110 年開始辦理「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案。 6.110 年 4 月 27 日發布「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提供地方政府針對尚無法規限制區域，可依野保法劃設垂釣區域進行場域管理。 7.依據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內容及原則，本會海保署與相關單位合作積極盤點開放釣點場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優化已開放釣場及具劃設垂釣區潛力之釣魚場域，提供國人更多優質釣魚場域。
(十二)	海洋委員會第24款1項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海洋資源作業」8,980萬7千元，辦理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政策。蘭嶼由於周遭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島上達悟族人出海捕魚是其生活方式，並由此發展出其特殊原住民海洋文化，政府應投注適足資源予以協助保存與發展。爰此，海洋委員會就輔導蘭嶼族人進行漁人、野銀等兩部落提出海洋文化地方創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8 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前往蘭嶼拜會當地部落幹部。經討論，包含拼板舟體驗、成立海岸巡守隊、潮間帶志工培訓及救生人員訓練等或為可推動之方向。 3.本會已提供相關補助規定及計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範本予當地部落幹部參考，並指派聯繫窗口，部落幹部如有相關構想或計畫撰寫問題可隨時與本會聯繫，本會隨時可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十三)	有鑑於海洋委員會日前對北海岸離岸電場受外商德能集團在完成三處風場區域選定下，已於政府跨機關平臺當中，表示允宜重視離岸電場設置，所致生之國安、海纜、救難及漁船和商船等航行秩序及安全、港口經營及船舶進出安全等該具備之防範。且對於業者所進行的場址地質探勘，以及生態監測過程等取得資訊，更當在可能涉及國家資料安全下，海洋委員會更建議應納入相關保密切結，或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對該業者規範。因此，考量海洋委員會對是類業務辦理，乃屬機關重要責任之肩負，然相關作業及具體管制法令產出的進度中，卻遲未於110年度令外界看到相關明顯進展，也因此恐怕在111年度再欠積極下，導致公務預算淪為虛耗。爰此，凍結「一般行政」5%，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3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2.本會就離岸風電場設置衍生相關規範需再精進部分已提出建議並持續追蹤，且戮力制定「海域管理法」(草案)。該法(草案)第 22 條規範「海域使用權人應將底土及地質鑽探、生態調查等相關資料應於一定期限內無償提交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以達管制成效。前揭草案條文，亦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相關資料之保密規定、管理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進行研訂。就該法之制定，本會已積極趕辦，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將賡續追蹤辦理，俾落實海域整合管理。
(十四)	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有數千年歷史，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然中油於當地建置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遭外界質疑將破壞藻礁生態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其所帶來的污染及淤積沙將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110年10月舉行三接外推方案環差評審，亦遭環評委員質疑將影響藻礁生態，要求補正再審。對此重大爭議的公共議題，身為海洋事務及政策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遲未提出專業評估與分析，爰凍結「海洋業務」預算5%，俟海洋委員會就我國藻礁生態保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2.茲摘述內容如下： (1)桃園沿海藻礁南北延伸達 27 公里，藻礁保護已達可保護長度 86.7%。 (2)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8 年起辦理白玉至觀新區域藻礁生態系調查，依據監測結果，當地生態穩定，未有重大變化。並與政府部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在地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督導中油公司執行生態調查、監測及海岸保護之成效。 (3)桃園市政府已刻正辦理大潭藻礁保護方式之評估，本會亦持續進行相關調查，結果尚屬正常，相關保育措施同步進行，本會將積極協助桃園市政府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共同維護整體藻礁海域的生態系健康。
(十五)	海洋委員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不彰。疫情期間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大好時機，然無論是遊艇觀光、水上摩托車觀光甚至是郵輪觀光皆未見海洋委員會有何推廣，應強化深度主題旅遊，結合會展、地方創生，增加旅遊商機。爰此凍結「海洋資源作業」10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2.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為我國觀光產業發展之中央主管機關，本會為海洋事務協調、統合機關，對於協助推動海洋觀光發展，亦是本會施政方向之一。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整合各機關之相關海域遊憩資訊，並於 110 年 3 月 1 日進行平臺優化更新，內容包含遊憩法令規定、近海海況預報、礙航及射擊通報、遊憩活動及景點查詢、海況即時影像、遊憩活動之 e 化申請、沙灘及海域水質(含輻射監測)、重大訊息及活動公告等資訊，藉由豐富多元的海域遊憩資訊，便於民眾親近海洋及進入海洋。 4.為有效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交通部將成立審議小組，邀集本會、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規劃，加強跨部會之橫向整合，本會將積極配合參與，提供意見及必要協助。 5.本會完成建置「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提供船舶、人員進出港審核、泊位申請等一站式服務，便利及簡化民眾從事遊艇或相關遊憩活動出海之程序，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
(十六)	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允宜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及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是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海域遊憩環境，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及辦理各項強化海域、海岸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主計字第 11100019596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25 號函准予動支。 2.有關「本會協助各水域遊憩主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全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之安全。爰此凍結「海域安全作業」5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相關宣傳宣導修正海岸安全工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及辦理各項強化海域、海岸安全工作」情形，摘陳上揭報告之背景及辦理情形如下： (1)背景：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及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本會透過各種場域向民眾宣導海域、海岸安全觀念，並編列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辦理情形： i.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之原因分析：經分析各分項數據統計，109年較106年在救難案件部分增加22案、救生案件部分增加23案，而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則增加244案，說明如下： (i)救難案件：106年至109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115.8案，106年99案係低於平均約15%，109年121案係高於平均約4.5%，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ii)救生案件：106年至109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253.2案，106年238案係低於平均約6%，109年261案係高於平均約3%，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iii)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件：106 年至 109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674.6 案，106 年 590 案係低於平均約 13%，109 年 834 案係高於平均約 24%，數量顯著提升，因係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 ii.補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囿於地方政府財源有限，經本會爭取，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 109 至 110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及協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本會研提 111 至 114 年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該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核定，於 111 年編列 1,020 萬元預算，嗣本會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審核補助高雄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共計 20 項計畫。 iii.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強化風險揭露及海域開放：本會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10 日完成「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另於 111 年 1 月 3 日優化「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均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運用，期能達到我國濱海告示牌之一致性及向民眾揭露當地海域風險之目標。 iv.強化災防機關橫向聯繫，精進海巡救援訓練能量：本會海巡署每年度均依照轄區特性，結合地區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及民間救生救難團體辦理演練，108 年至 109 年共計辦理 45 場岸際救生演練，110 年受疫情影響計辦理 25 場次，111 年將持續檢討轄區救生救難熱點，衡酌疫情狀況持續辦理演練。
(十七)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海洋業務」編列2億2,627萬8千元，其中「海域安全作業」說明乃以該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 查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重大事件專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外籍漁船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最新動態發布，2021年12月26日有8艘非我國籍拖網漁船入侵並停泊於西吉南面海域至27日11時許才自行離開，惟並無見相關單位查察、驅離勤務，且有關因海巡署建造新型百噸級巡防艇，首艘PP-10087艇已配置澎湖海巡隊，該艇強調設計上可大幅提升耐浪性及強化登檢強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9 號函送立法院。 2.有關本會「加強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船艇查察以強化我國海洋保育資源」，摘陳上揭報告說明如下： (1)針對澎湖海域陸船越界，本會海巡署掌握大陸漁船越界熱區，超前部署勤務，先期預置兵力，防止陸船伺機接近我方海域，並針對陸船越界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靠能力，更可強力取締越界作業之中國籍漁船，惟目前於澎湖相關海域仍見越界捕魚時有所聞，更影響本國主權、經濟及漁民作業之生計。 為敦促海洋委員會檢討改善澎湖暨海洋國家公園相關群島之中國籍漁船越界及作業情形，研議加強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船艇查察以強化我國海洋保育資源、越界漁船查察及多元生態之重視，並提出書面報告。	狀況，不定期實施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2)本會海巡署首艘新造 100 噸巡防艇已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配置澎湖，可強化登檢強度；另經綜合東北季風期間澎湖海域治安狀況，該署已派遣 2 艘大型艦船支援澎湖海域，並結合在地能量，加強越界陸船查處力度。 (3)另本會海巡署以無線電守聽及主動與漁民構聯，瞭解漁船分布動態，善用有限艦艇能量，加強漁民作業海域巡護，提升見警率。 (4)本會海巡署艦艇若於執勤期間與大陸漁船衝突，應立即回報各分署及巡防區調集優勢警力前往協處，並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運用相關器械制止前開行為，待支援警力抵達依《兩岸條例》扣留渠等陸船。 (5)為強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中國籍漁船越界取締，本會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除加強該海域目標監偵外，倘接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或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通報，即派艦艇前往廣播驅離、依法取締越界陸船，併視況通報相關機關，透過兩岸聯繫機制與陸方有關單位進行協調，必要時協請海軍支援。
(十八)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委員會主管」下之「海	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洋業務」編列新臺幣2億2,627萬8千元。海洋委員會執行「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完成12處海洋驛站，是否真能鼓勵人民「知海」、「近海」及「進海」，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抑或淪為政府蚊子館，多少政府單位一時興起搞出許多文化場館，最後都淪為乏人問津的蚊子館，這麼多失敗案例，且海巡署曾經為民服務成立23處鐵馬驛站，最後也疏於管理。海洋委員會對此12處海洋驛站應研擬完善的推展規劃，俟海洋委員會規劃完整的推廣、營運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A 號函送立法院。 2.依行政院向海致敬開放海洋之「知海」政策推動方向，結合「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編列 3,700 萬元，由海巡署規劃福龍(新北)等 12 處海巡營區設置海洋驛站。 3.各站因地制宜設有無障礙廁所、沖洗設施、飲水機等便民服務設施，以及有關本會相關單位展示及宣教資源。12 處驛站相關建置作業及經費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疫情警戒降級後，開放民眾及團體參觀及休憩。 4.已制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宣傳經營實施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拓展海洋驛站設置最大效益；另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共同性管理措施」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認養原則」以建立完善及永續營運機制。 5.將持續強化海洋驛站友善設施及宣教資源之完善性，除提供民眾更臻多元服務外，亦將結合地方旅遊業、旅宿業、學校、機關(團體)及產學策略聯盟，以共同行銷在地特色景點，並廣續培訓解說員及志工，讓民眾前往海洋驛站休憩之餘，亦能吸收海洋相關知識，俾促進全民海洋教育。
(十九)	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大陸船隻遭沒入長期擱置離島岸際問題」，應積極協調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去化作業。	1.依現行分工機制，本會海巡署依法沒入後之大陸漁船，係移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轄管縣市政府處理，惟該等漁船去化速度較慢致衍生擱置問題。 2.農委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邀集陸委會及本會針對沒入船筏及漁具之處理分工進行研商，並復於 7 月 27 日邀集本會針對修正「沒入大陸船舶處理作業程序」研討完竣，為增進執行效率，增列「於大陸漁船(筏)裁處沒入後，地方政府須 3 個月內完成點交作業」之規定；農委會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視修正規定。 3.在本會海巡署彈性調整勤務部署、強力取締及沒入等作為下，對於陸船越界行為已產生嚇阻效用，未來將持續依法採取取締、查扣及沒入等手段，亦將協調農委會妥適編列經費即時撥補地方政府執行船舶去化作業。
(二十)	<u>海洋基本法於108年11月20日正式公布施行，惟依據該法要求應訂定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皆尚未完成立法及修法作業，不利於海洋事務之推動。</u>爰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基本法相關重要法案之法制作業，提出具體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二十一)	<u>海洋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海洋四法的立法進程仍嫌落後</u>，到110年8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海洋四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海洋委員會應加速完成該法制立法程序。	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二十二)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綜合規畫管理-業務費」編列630萬元，經查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國家之目標，依海洋基本法需針對<u>海洋四法立法及修正</u>，分別為<u>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u>，惟該四法相關法制工作尚未完成，實有檢討之必要，要求海洋委員會積極協商相關部會，儘速完成四法立法。	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二十三)	111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編列748萬4千元，依照海巡統計資料顯示，自106至109年救生案件數逐年增加，救難案件數同樣逐年增加，雖海洋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助，惟其成果仍有待加強，要求海洋委員會積極強化，以維人民用海安全。	1.補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本會研擬 111 至 114 年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承鈞院審議通過 111 年編列 1,020 萬元預算，嗣於 111 年 3 月 2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共計 20 項計畫，置重點於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辦理海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工作，強化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補助民間團體深化安全意識與救援能量：本會為維護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自 108 年起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宣導、演練及講習等相關活動，111 年截至 7 月 27 日止，已核定補助高雄市水上救生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 12 案計 30 萬元，辦理防溺宣導、緊急救護訓練及安全教育等活動，賡續深化國人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意識並厚植民間救生救難能量。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強化風險揭露及海域開放，本會 110 年完成「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續於 111 年 1 月 3 日優化「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運用，以達我國濱海告示牌之一致性及向民眾揭露當地海域風險之目標。 4.強化災防機關橫向聯繫，精進海巡救援訓練能量，本會為維護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之安全，指導海巡署強化與警消等災害防救機關及民間救難團體間橫向聯繫，本會海巡署於 108 年至 110 年計辦理 70 場岸際救生演練，111 年截至 6 月 30 止，已辦理 11 場次，將持續檢討轄區救生救難熱點，衡酌疫情狀況持續辦理演練。
(二十四)	臺灣整體經濟、文化與生活，高度仰賴海洋資源，為加強臺灣與國際海洋事務接軌，應積極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以鏈結國際社會，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法制作業提出具體工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C 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自成立後即戮力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事宜，其中「聯合國 BBNJ 養護及永續利用(BBNJ)國際協定」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談判進度有所延宕，惟本會將持續掌握進度並列為後續內國法化推動重點。考量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事宜係我國是否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指標之一，本會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未來規劃如下：(1)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針對內國法化議題進行研討及諮詢；(2)持續推動現有內國法化相關工作，包含BBNJ 國際協定制約進度掌握及策略研析等。
(二十五)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過去數十年來未納入永續發展思維過度開發，包含人工海堤、漁港、工業區/港，導致海岸水泥化達7成，近年發展離岸風電，凸顯海洋多重利用之競合問題。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國土規劃」為題，就其權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D 號函送立法院。 2.依現行已實施之法規，我國海洋國土規劃由各級國土主管機關推動辦理，因海洋特殊之立體條件得以容納多元使用且環境條件有別於陸域，未來透過海域管理法之施行可加強其使用競合之協調，確立海域功能區及其使用權利、義務及負擔事項，避免用海衝突；並規範海域調查資料之提交及保密規定，提升並確保對我國海域環境之掌握，維護國家權益。 3.本會依據海洋基本法第 4 條，推動海域管理法草案，於 111 年重新陳報行政院進行審議，後續配合行政院審議情形辦理有關事宜。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六)	「海洋基本法」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制定公布，已近兩年。其第4條第2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聯合國及歐盟亦於10月5日公布最新「海洋空間規劃國際指南」（International Guide on Marine/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呼籲各國據以擬定海洋空間計畫。海洋委員會雖擬定「海域管理法」，惟「海域」一詞在「海岸巡防法」定義為由內水至依「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即公海），同一機關使用「海域」之概念不同，易生混淆；其空間規劃管理範圍，亦不符國際法之國家權益範圍。為因應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及海域多目標發展需求，並與國際同步同軌，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依據國際最新指南，重擬與提出行政院版本之海域管理法案。	1.經盤點國內現行法規及參考國際推動海域空間規劃實踐情形，本會重新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於110年辦理7次涉海機關與專家學者意見交換及諮詢，參酌修正後，業於111年1月28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2.行政院於111年3月2日及111年6月29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本會刻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工作。
(二十七)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因應政府能源轉型規劃，大潭藻礁遭受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侵擾，恐有違我國「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優先之精神，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應堅守保育立場。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下大潭藻礁保育對策」為題，含保護區劃設規劃時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1年2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10001956E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海保署自108年起辦理白玉至觀新區域藻礁生態系調查，掌握藻礁及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變化，依據至110年監測結果，當地生態穩定，未有重大變化。並與政府部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在地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督導中油公司執行生態調查、監測及海岸保護之成效，依據中油公司歷季複查G1、G2區柴山多杯孔珊瑚，存活數量穩定。 3.本會109年12月1日召開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會議，請桃園市政府報告大潭藻礁現況及持續進行調查及評估。桃園市府秉持「觀新藻礁要保護，大潭海岸要調查」之原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持續自 107 年起即辦理之相關調查，後續待市府完成評估報告及決定大潭藻礁之保護等級及方式後，屆時將支持並積極協助桃園市政府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維護整體藻礁海域的生態系健康。
(二十八)	查海洋基本法於108年11月2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作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海洋委員會為符合該法第4條第2項、第8條、第9條及第13條等對於海洋有關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分別 <u>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及修法工作，惟法制作業至今尚未完成</u> ，應予檢討。爰要求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二十九)	經查，我國「海洋基本法」於108年11月2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海洋委員會為符海洋基本法之規範，另制定「 <u>海域管理法</u> 」、「 <u>海洋保育法</u> 」、「 <u>海洋產業發展條例</u> 」、「 <u>海洋污染防治法</u> 」等四法，俾利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然該四法至今皆尚未完成修訂，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與各部會進行討論，整合各部會意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四法之修訂期程。	海域四法業已陳報行政院由政務委員召會審議中或完成審議，相關法案俟審議完竣及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現各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6 日審議完竣，刻由行政院安排院會議程中。 3.海域管理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7 月 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刻仍進行審議中。
(三十)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因應2050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應積極盤點海洋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並促進生態保育。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海洋碳匯量、海洋碳匯及對我國2050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H 號函送立法院。 2.為評估我國海洋碳匯量及對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8 年起即陸續執行「紅樹林、海草床、鹽沼」等濱海碳匯生態系之分布面積、碳吸收與儲存量之調查計畫，初估每年約可達 34 萬公噸 CO₂e 之碳匯量。 3.本會賡續規劃參酌國內外藍碳碳匯計量方法，以研擬適用我國之方法學，進而作為藍碳計算及推動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參據。
(三十一)	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2050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離岸風電目標114年設置5.7GW，115年～124年設置15GW，總計離岸風電124年達到20.7GW。 然，現行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基礎資料，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科技部均有相關計畫，卻無法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浪費。 爰此，要求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由海洋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公開透明」為題，設置專網，將資訊公開，並規劃每年定期公開海洋監測資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I 號函送立法院。 2.離岸風力發電為我國再生能源政策發展項目之一，科技部、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及本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因業務權責不同，均有辦理海域生態調查相關作業，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	但因調查項目或範圍差異，資料無重複建置而是相輔相成，而無資源重複及浪費之情事。本會為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機關，除已由海保署建置「海洋保育網」及「離岸風電環境監測專區」，定期於網站專區公布海洋監測資料及不定期更新離岸風電海域生態環境報告外，且正規劃將離岸風電海域生態資料納入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之「全國海洋資料庫」統籌運用及管理，俾整合資料讓國人瞭解相關資訊，以達公開透明。
(三十二)	經濟部原在臺東知本溪南岸興建「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究中心」，民國99年9月底完成5公里長的海底水管佈管作業，開始抽水營運；未料，碰上凡那比颱風，宛如「巨龍」般的海底抽水管遭到巨大力量折彎。民國100年底重新佈管，開始抽水。不過，隔年4、5月開始水量減少，7月間，第八河川局舉辦豎立紀念碑慶祝，深層海水正常營運；但9月天秤颱風過後，完全斷水，同樣是佈管損壞。經過重新尋找路線和布管，110年9月17日試驗管已經布管成功，並且取得海水，而111年相關業務將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接手，持續推動臺東藍金事業，預定111年完成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重新佈管作業。 為因應臺東縣藍金事業體系發展，臺東縣政府超前部屬推動「臺東藍（TTBlue）」品牌認證推廣及輔導計畫，盼能共創商機。深層海水也是生物科技的源頭之一，豐富的礦物質與微量元素有助於開發各式琳琅滿目的商品，包括美妝保養、健康食品、生技醫療等，將帶動臺東產業升級轉型，順勢增加就業機會。 綜上所述，臺東深層海水事業發展筆路藍縷，經過政府機關多年建構才有如今比較穩固的發展，為強化臺東縣深層海水事業體系發展，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持續與	1. 考量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尚有許多不確性，經濟部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且已具十餘年豐富經驗，故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會議決議，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將俟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由該部移撥至本會。 2. 因試驗管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驗收合格，並於 4 月 1 日啟動巡檢作業，依前揭會議決議，於供水穩定狀況下，相關業務最快將於 112 年 4 月 1 日移交至本會。 3. 為避免業務銜接有空窗期，本會 109 年起即持續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有關深層海水品牌建立、產品行銷、異業結盟及地方創生等計畫，協助臺東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109~111 年共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大學共同合作，結合臺東縣特色積極研發相關產品，擴大臺東縣藍金事業的發展，達到我國人口「島內移民、城鄉平衡」的區域發展。	計補助 1,069 萬元。 4.因技術研發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深層海水業務移撥後將由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負責技術研發工作，並加強與臺東當地產、官、學、研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帶領產業朝高值化發展。
(三十三)	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為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	1.補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本會研擬 111 至 114 年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承鈞院審議通過 111 年編列 1,020 萬元預算，嗣於 111 年 3 月 2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共計 20 項計畫，置重點於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辦理海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工作，強化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補助民間團體深化安全意識與救援能量：本會為維護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自 108 年起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宣導、演練及講習等相關活動，111 年截至 7 月 27 日止，已核定補助高雄市水上救生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 12 案計 30 萬元，辦理防溺水宣導、緊急救護訓練及安全教育等活動，賡續深化國人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意識並厚植民間救生救難能量。 3.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強化風險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揭露及海域開放，本會 110 年完成「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續於 111 年 1 月 3 日優化「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運用，以達我國濱海告示牌之一致性及向民眾揭露當地海域風險之目標。 4.強化災防機關橫向聯繫，精進海巡救援訓練能量，本會為維護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之安全，指導海巡署強化與警消等災害防救機關及民間救難團體間橫向聯繫，本會海巡署於 108 年至 110 年計辦理 70 場岸際救生演練，111 年截至 6 月 30 止，已辦理 11 場次，將持續檢討轄區救生救難熱點，衡酌疫情狀況持續辦理演練。
(三十四)	鑒於我國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然此政策亦使海難救助需求急遽增加，據海巡署統計數據指出，106年救生、救難、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計有927件，人數為7,833人，109年增至1,216件，人數為1萬7,010人，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及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	1.補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本會研擬 111 至 114 年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承鈞院審議通過 111 年編列 1,020 萬元預算，嗣於 111 年 3 月 2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共計 20 項計畫，置重點於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辦理海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工作，強化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補助民間團體深化安全意識與救援能量：本會為維護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自 108 年起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宣導、演練及講習等相關活動，111 年截至 7 月 27 日止，已核定補助高雄市水上救生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 12 案計 30 萬元，辦理防溺水宣導、緊急救護訓練及安全教育等活動，賡續深化國人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意識並厚植民間救生救難能量。 3.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強化風險揭露及海域開放，本會 110 年完成「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續於 111 年 1 月 3 日優化「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運用，以達我國濱海告示牌之一致性及向民眾揭露當地海域風險之目標。 4.強化災防機關橫向聯繫，精進海巡救援訓練能量，本會為維護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之安全，指導海巡署強化與警消等災害防救機關及民間救難團體間橫向聯繫，本會海巡署於 108 年至 110 年計辦理 70 場岸際救生演練，111 年截至 6 月 30 止，已辦理 11 場次，將持續檢討轄區救生救難熱點，衡酌疫情狀況持續辦理演練。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五)	有鑑於111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於「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地區旅費」項下編列13萬5千元。然海洋委員會於110年度編列11萬元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同樣計畫未能成行；今年又編列同樣預算項目，且額度增加，但因新冠疫情影響，110年度未成行，且未說明詳細111年預算增加之原因。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海國會字第 1110001956J 號函送立法院。 2.有關「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5 千元，摘陳上揭報告之背景及辦理成效如下： (1)背景：兩岸開放直航後，民眾往來日趨頻繁，海上安全維護為當前最重要課題之一，因金門、馬祖及烏坵海域距離大陸較近，執法縱深不足，部分越界陸船發現本會海巡署艦艇後，即迅速向大陸方向逃逸、規避查緝，該署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金門、馬祖當地海巡隊與陸方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執法支隊建立聯繫管道，共同打擊非法行為。 (2)辦理成效： i.本會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前往浙江及廈門參與「第十屆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第四屆國際海上人命救助聯盟(IMRF)區域發展會議」及「國際海洋潛水救撈與海洋工程論壇」，與陸方及各國語會代表交流。 ii.109 年至 110 年期間，兩岸共同執行搜救任務計 16 案、救援 119 人次，並執行兩岸協同執法計 130 次裁罰 139 艘次陸船，裁罰金額總計新台幣 7,285 萬元，另沒入 25 艘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船舶。 iii.本會因應 COVID-19 疫情，國際機票價格相應調整，且人員需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具入境資格，爰新增費用除機票、匯率浮動價差，主要係因 COVID-19 自費篩檢為 7,000 元，而 2 人合計 14,000 元，故辦公費由 9,000 元調增至 23,000 元，致 111 年計畫經費略有提升，屆時將覈實報支。
(三十六)	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而該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近 3 年(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租金支出逾 7 千萬元且 111 年預算案續編列 3 千萬元金額頗多，要求應積極辦理新建工程，以撙節租金支出。	本工程於 111 年度已完成多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及審查會議，並於 3 月 29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5 月 17 日取得建造執照、5 月 23 日辦理工程案公開閱覽、7 月 20 日招標公告，預定 8 月 23 日開標。